

# 社會政策與立法筆記

為促進社工師證照專業化及提升高考社工師錄取率，作者決定無償將此筆記檔案公開分享，提供免費下載與轉載，嚴禁販賣、轉售等作營利用途。

2026/3/23 更新

作者：巫宗育 社工師/社工日常唯一小編

# 目錄

|                                |    |
|--------------------------------|----|
| 壹、社會政策部分 .....                 | 4  |
| 壹之一、價值或原則 .....                | 4  |
| ※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               | 4  |
| ※馬克思主義 .....                   | 6  |
| ※社會政策女性主義觀點 .....              | 7  |
| ※價值與社會政策 .....                 | 9  |
| 壹之二、政策過程 .....                 | 10 |
| ※政策過程與執行 .....                 | 10 |
| ※公共選擇理論 .....                  | 12 |
| 壹之三、福利輸送 .....                 | 13 |
| ※社區照顧 .....                    | 13 |
| ※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 14 |
| 壹之四、福利的組織 .....                | 17 |
| ※福利的社會分工及社會福利模式 .....          | 17 |
| ※福利國家體制(Esping-Andersen) ..... | 18 |
| ※對福利國家的觀點與相關理論 .....           | 19 |
| 壹之五、給付方式與資源 .....              | 20 |
| ※社會福利類型 .....                  | 20 |
| 貳、歷史發展、重要原則綱領 .....            | 21 |
| 貳之一、歷史發展 .....                 | 21 |
| ※台灣社會政策歷史發展 .....              | 22 |
| ※台灣家庭政策的沿革與發展 .....            | 23 |
| ※台灣重要社福法規 .....                | 25 |
| 貳之二、重要原則綱領 .....               | 28 |
| ※中華民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 28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32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 33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 35 |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 36 |
| 參、重要法律數字 .....                 | 38 |
| ※重要法律數字 .....                  | 38 |
| 肆、社會立法部分：主要六個立法 .....          | 42 |
| 肆之一、老人福利法 .....                | 42 |
| ※老人福利法 .....                   | 42 |
| 肆之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45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45 |
| ※少年事件處理法(近年沒考就不更新了) .....      | 49 |
| 肆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49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49 |
| 肆之四、家庭暴力防治法 .....           | 53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53 |
| 肆之五、社會救助法 .....             | 56 |
| ※社會救助法 .....                | 56 |
| 肆之六、社會工作師法 .....            | 60 |
| ※社會工作師法 .....               | 60 |
| 伍、社會工作師法 .....              | 63 |
| 伍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63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63 |
| 伍之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 66 |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 66 |
| 伍之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68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68 |
| 伍之四、精神衛生法 .....             | 71 |
| ※精神衛生法 .....                | 71 |
| 伍之五、性別工作平等法 .....           | 74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74 |
| 伍之六、志願服務法 .....             | 76 |
| ※志願服務法 .....                | 76 |
| 伍之七、國民年金法 .....             | 79 |
| ※國民年金法 .....                | 79 |
| 伍之八、長期照顧服務法 .....           | 82 |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 82 |
| 伍之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 84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 84 |
| 伍之十、公益勸募條例 .....            | 88 |
| ※公益勸募條例 .....               | 88 |
|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近期沒考過就不更新) .....  | 89 |
| 伍之十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89 |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90 |
| 伍之十二、家事事件法 .....            | 92 |
| ※家事事件法(近年沒考就不更新了) .....     | 92 |

# 壹、社會政策部分

## 壹之一、價值或原則

### ※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 一、為什麼重要

(一)、社政法裡面最常考的莫過於意識形態的分類，這些分類可大致分為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新自由主義(新管理主義)、第三條路，不見得一定要如數家珍每個背起來，但至少要去理解其中的差異，在選擇題上分得出即可。其中可以搭配過往讀過的歷史，去了解這些意識形態的演變，進而去更容易的理解這些派別的差異，加強記憶。

(二)、重點關鍵字：

1. 自由主義、右派、自由經濟
2. 社會民主主義、老左派、舊式混合經濟、福利國家、大政府、行政、古典管理主義、科層體制、福特主義、泰勒式生產、公部門
3. 新自由主義、新右派、市場教義派、福利安全網、管理、新管理主義、福利外包最低價格標、福利多元主義、後福特主義、彈性化生產、私部門
4. 第三條路、中間偏左、新式混合經濟、社會投資國家、治理、福利外包合理價格標、最佳價值、地方治理、非營利組織

#### 二、背景

(一)、演變概念：我要自由→太自由了政府管管→政府管太多了沒效率要自由一點→又太自由了政府要確保機會公平

(二)、自由主義

1. 時間背景：19世紀，工業革命後
2. 核心概念：放任市場自我調節，認為政府不該干預
3. 主張重點：自由至上，個人自由、私有財產
4. 翻譯：我想怎樣剝削勞工就怎樣剝削勞工

(三)、社會民主主義

1. 時間背景：工業革命剝削勞工，工人運動崛起
2. 核心概念：不能完全放任市場不管，政府須介入減少不公平
3. 主張重點：大福利國家確保每個人的基本保障，利用稅收進行財富再分配
4. 翻譯：福利國家的大政府管很大，福利包山包海且由國家統一輸送沒效率

(四)、新自由主義

1. 時間背景：前面的福利國家效率低落且財政壓力太大
2. 核心概念：政府管太多導致福利包山包海且輸送效率低落
3. 主張重點：殘補式福利，為最後一道防線
4. 翻譯：不要讓國家管太多，當最後的守門人就好
5. 新自由主義常常被視為新管理主義的理論基礎，只是新自由主義針對經濟意識形態，而新管理主義強調政府管理方法，在選擇題時放一起記憶比較方便

(五)、第三條路

1. 時間背景：改善新自由主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弊病
2. 核心概念：加入投資和品質的考量因素
3. 主張重點：社會投資國家，鼓勵公部門和非營利組織合作創造雙贏
4. 翻譯：預防勝過治療

### 三、主要意識形態分類

#### (一)、社會民主國家

1. 主張資本主義能夠改變，勞工的處境不會一直變差
2. 資本主義讓社會階層更加分化，中產階級逐漸增多
3. 改革後的資本主義能夠持續發展，不會引發經濟危機
4. 議會民主制度有助於控制經濟權力
5. 問題：權力不平衡、公平性不足、市場出現問題
6. 對福利國家觀點
  - (1). 可以消除社會不幸並補償自由市場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
  - (2). 可以刺激經濟，是一種投資。例如：教育
  - (3). 促進利他精神
  - (4). 減少社會中水平或垂直的不平等

#### (二)、新自由主義

1. 政府不需要親自干預市場，只要提供市場運作所需的基本框架
2. 稅收功能：用來保護人民的安全、維持法律秩序，以及提供市場無法有效提供的公共服務
3. 對傳統家庭價值的重視，認為福利政策會破壞傳統家庭結構，使得勞工缺乏努力工作的動力。
4. 關鍵字：責任、效率、國家失靈
5. 3Es：經濟(economy)、效益(effectiveness)、效率(efficiency)
6. 對福利國家觀點
  - (1). 不經濟的
  - (2). 缺乏生產性的
  - (3). 缺乏效率與效能
  - (4). 侵害自由(高收入者繳更多稅)

#### (三)、第三條路

1. 市場經濟是最佳的經濟運作方式，但需要適當管理，以彌補市場運作帶來的負面影響
2. 鼓勵公私部門合作，並且強調個人必須履行義務才能享有權利，降低福利普及性承諾
3. 重點放在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的投資，社會福利政策著重於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與責任感
4. 重視機會平等，而非結果平等

#### (四)、比較圖表

| 派別   | 社會民主                | 新自由主義                  | 第三條路               |
|------|---------------------|------------------------|--------------------|
| 左右派  | 老左派                 | 新右派                    | 中間偏左               |
| 經濟   | 舊式混合經濟<br>(偏好政府主導)  | 市場教義派<br>(偏好市場主導)      | 新式混合經濟<br>(不偏好任一方) |
| 國家類型 | 福利國家<br>從搖籃到墳墓(凱因斯) | 福利安全網<br>最後一道防線(Hayek) | 社會投資國家             |

|      |           |            |      |
|------|-----------|------------|------|
|      | 福利國家)     | 殘補式福利      |      |
| 政策目標 | 結果平等、充分就業 | 機會平等、低通貨膨脹 | 就業能力 |

#### 四、社會福利脈絡之行政、管理與治理的比較

(一)、行政 VS. 管理 VS. 治理(大致分類方便記憶)

|         | 行政                  | 管理                     | 治理                 |
|---------|---------------------|------------------------|--------------------|
| 派別      | 古典管理主義<br>科層體制      | 新管理主義<br>福利外包最低價格標     | 新管理主義<br>福利外包合理價格標 |
| 理論觀點    | 老左派<br>社會民主觀點       | 新右派<br>新自由主義           | 第三條路               |
| 政策導向    | 福利國家、福特主義、<br>泰勒式生產 | 福利多元主義、後福特<br>主義、彈性化生產 | 最佳價值、地方治理          |
| 行為主體    | 公部門                 | 私部門                    | 公/私/公民團體/非營<br>利組織 |
| 供給取向    | 標準/程序               | 效率/產出                  | 效能/影響              |
| 關鍵人物    | 科層/專業人員             | 管理者                    | 網絡夥伴               |
| 政府的角色   | 划槳者                 | 導航者                    | 協力夥伴               |
| 使用者的角色  | 案主                  | 顧客                     | 公民                 |
| 經營/責信方式 | 層級節制                | 市場考驗                   | 績效/目標導向            |
| 政策結果    | 政府/科層失靈             | 準市場失靈                  | 社會融合               |

#### 五、Erskine 社會政策分析的四個取向

- (一)、社會議題：社會政策是為了應對當前的社會問題。例如：像是社會救助政策，為了應對貧窮帶來的影響
- (二)、社會問題：著重於找出解決特定問題的方法。例如：當面對貧窮問題時，社會政策會提供社會救助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 (三)、社會群體：關注如何滿足特定社會群體的需求。不同的群體，如老人、兒童、低收入家庭等，可能有不同的需求，政策會針對這些群體提供幫助
- (四)、社會服務：指的是提供各種福利的項目。例如：像是國民年金、勞健保等，這些都是社會政策所設立的福利服務，幫助民眾提高生活品質

## ※馬克思主義

### 一、為什麼重要

- (一)、超常考，不只是社政法，很多科目都會出現相關的內容，只是這個概念對於該科目的影響為何，這部分需多加記憶
- (二)、重點關鍵字：資產階級、無產階級、鬥爭、剝削、結構、異化、剩餘價值

### 二、理論觀點與概念

- (一)、馬克思主義主要用來分析社會、經濟與權力的運作方式，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問題，以及人類社會如何可能走向更公平的制度

## (二)、社會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上層結構和基礎結構

1. 上層結構則指的是法律和政治體系
2. 基礎結構指的是社會的經濟基礎，包括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不同時代的經濟基礎不同就會形成不同的社會制度
  - (1). 生產力：工具、知識、技術
  - (2). 生產關係：指的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也就是誰擁有工具、財富如何分配
  - (3). 生產關係會讓勞工感到「異化」，也就是說，工作變成了一種只為了換取生活所需的工具，而不再是滿足自我實現的過程。翻譯：做社工不再是助人的夢想，而是一份餬口飯的工作

## (三)、階級鬥爭

1. 資本主義有兩個階級：
  - (1). 資產階級：具備工廠、土地、生財器具。翻譯：資本家
  - (2). 無產階級：沒有生產工具，只能出賣勞力換取工資。翻譯：打工仔
2. 資產階級追求利潤，會盡量壓低工資、延長工時去剝削勞工，而無產階級想要更好的生活，故雙方利益衝突不可避免
3. 只有通過「階級鬥爭」，才能打破剝削關係，改變現狀

## 三、新馬克斯主義

### (一)、對福利國家的批判

1. 批判福利國家是一種社會控制，目的為鞏固當權者的執政基礎，認為福利國家是用來維持現有權力結構的工具
2. 福利國家的作用：它通過給有需要的人提供物質利益，來換取他們對社會道德秩序的順從。也就是說，福利國家利用福利來換取民眾對現有社會秩序的接受和服從。翻譯：我給你補助，不要吵不要鬧

### (二)、資本主義國家需要平衡兩個矛盾的功能：資本累積與政治合法性，也就是說，國家要促進經濟發展讓資本家獲得利潤，同時也需要讓民眾認同其統治，避免社會動盪

### (三)、克勞斯奧費(Claus Offe)：福利國家通過集中式的行政機構進行社會控制，但這樣的做法會降低社會服務的效率和效果，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 (四)、奧康納(J. O' Connor)將國家的支出分為兩類：社會資本與社會費用

1. 社會資本支出(social capital)：這部分的支出有助於資本的積累，可再細分為社會投資和社會消費
  - (1). 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此支出是用來提高勞動力生產力的。例如：公共基礎建設。
  - (2). 社會消費(social consumption)：此支出有助於勞動力再生產。例如：教育、醫療保健。
2. 社會費用支出(social expenses)：是用來幫助社會中弱勢群體的支出，目的在於促進社會和諧。例如：專門針對失業勞工的福利政策

## ※社會政策女性主義觀點

## 一、為什麼重要

- (一)、女性主義和整個政策變化有密切的相關，因此探討社會政策時，女性主義的影響也很大
- (二)、重點關鍵字：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激(基)進女性主義、後現代女性主義、文化女性主義、壓迫、結構、父權體制、充權、增權
- (三)、簡單翻譯：就是把女性主義派別和社會政策做結合

## 二、自由主義觀點(Liberal Feminism)

- (一)、核心想法：男女應該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認為性別不平等來自對女性的偏見、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強調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
- (二)、在政策立法中的重點：反對歧視、推動平等法規，讓男女性在教育、就業、政治參與上享有相同權利
- (三)、具體建議：要求在公共領域實現性別平等，並強調通過各種行動來改變國家的法律及制定政策。例如：制定性別平等就業法，禁止因為懷孕或婚姻狀態而解雇女性
- (四)、對福利國家的態度：自由主義者重視福利國家，認為能幫助削弱男性的權力，並促進女性在法律和經濟層面的平等。例如：提供托育服務，這樣可以幫助女性平衡家庭和工作
- (五)、重點：爭取平等權利。

## 三、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

- (一)、核心想法：女性的壓迫來自「性別」和「階級」的雙重結構。認為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經濟權力的分配不均，資本主義制度讓女性更依賴家庭，並把她們推向照顧者的角色。主張要同時改變資本主義和父權制度。
- (二)、在政策立法中的重點：強調經濟制度與性別壓迫的連動，主張女性的勞動(尤其是無酬家務和照顧工作)應該被看見
- (三)、具體建議：政府應該負擔女性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生活支出，並且給予女性從事家務勞動的津貼。例如：推動托育公共化、育嬰假，減輕女性因照顧責任而被排擠在勞動市場之外。
- (四)、對福利國家的態度：社會主義者認為福利國家對女性的傷害相對較小，只要透過政治改革，就能調整福利制度來幫助女性
- (五)、重點：兼顧性別與階級壓迫。

## 四、激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 (一)、核心想法：父權制度是造成女性被壓迫的根源。認為女性是被男性壓迫的群體，所有的社會制度(如經濟、家庭、教育等)都是由男性或父權體系掌控的，認為男女天生有差異，且社會應該重視這些差異。
- (二)、在政策立法中的重點：不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而是要挑戰和改變父權結構，特別在家庭、性、暴力等議題上
- (三)、具體建議：強調女性應該依靠自己的力量來滿足自身的福利需求，並關注男性權力對女性的壓迫。
- (四)、對福利國家的態度：激進女性主義者對福利國家持批評態度，認為福利國家本身就是男性或父權體制的產物。
- (五)、重點：挑戰父權結構

## 五、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

- (一)、核心想法：質疑「單一真理」和「普遍女性經驗」的存在，認為性別是被社會建構的。強調女性群體內部的差異性、多元性以及個體主體的建構性，否定傳統的二元對立，肯定多

元性別

- (二)、在政策立法中的重點：挑戰法律和政策中的隱性偏見，強調語言、文化和權力如何形塑性別差異。
- (三)、具體建議：檢討法條或教材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法律只把照顧責任默認為「母親」的角色。
- (四)、重點：質疑「女性」這個統一身份，揭露隱藏的權力運作。

## ※價值與社會政策

### 一、需求

(一)、Ian Gough 分需求為基本需求及中介需求。

1. 基本需求：身體健康及自主性，為人類生存和發展最基本的條件必須滿足才能活得下去
2. 中介需求：為支持基本需求的元素，例如：適當食物、保戶住宅、免於危機的工作環境等。  
簡單來說，中介需求支持基本需求，進而使個體可以滿足公民社會參與的需求，有橋梁的功能，故名為中介。

### 二、公民權利

(一)、馬歇爾 Marshall

|      | 公民權  | 政治權  | 社會權  |
|------|------|------|------|
| 時期   | 十八世紀 | 十九世紀 | 二十世紀 |
| 界定依據 | 個人自由 | 政治自由 | 社會福利 |

(二)、特納(Turner)認為馬歇爾的論述忽略了經濟權與文化公民權

(三)、瓦薩克 Vasak 三代人權

|       | 別稱          | 時間                    | 代表人物    | 內容                |
|-------|-------------|-----------------------|---------|-------------------|
| 第一代人權 | 消極人權<br>自由權 | 十七、十八世紀               | 洛克、盧梭   | 自由權<br>參政權<br>財產權 |
| 第二代人權 | 積極人權<br>社會權 | 十九世紀<br>(十八末到二十<br>初) | 凱因斯、馬克思 | 生存權<br>工作權<br>工作權 |
| 第三代人權 | 集體人權<br>發展權 | 二十世紀中<br>(二戰以後)       | 威爾遜     | 和平權<br>發展權<br>自決權 |

### 三、社會正義

(一)、定義：社會正義指的是誰應該獲得什麼樣的福利，也就是資源如何分配的問題

(二)、羅爾斯(Rawls) 的觀點：

1. 他認為，為了確保社會正義，我們應該從一個「原初立場」出發，並且在「無知之幕」後來設計正義的原則
  - (1). 原初立場：假設每個人都處於一個平等的起點

(2). 無知之幕：假設自己不知道自己將處於社會的哪個位置

2. 分配的兩個原則：第一原則大於第二原則

(1). 第一原則：自由原則，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基本自由，這些自由不能被剝奪

(2). 第二原則：分為機會平等原則和差異原則，機會原則大於差異原則

A. 機會平等原則：所有職位和社會地位應該在公平的條件下對每個人開放

B. 差異原則：社會中最弱勢的成員應該獲得最大的利益和好處，這樣能幫助縮小社會中的不平等

#### 四、平等

(一)、道德原則：平等指的是，不論各種差異，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同等的價值和尊嚴

(二)、分配原則：關注的是資源如何分配，這可以分為「機會平等」和「結果平等」觀點

1. 機會平等：每個人應該擁有相同的機會來成功，無論他們的階級、性別如何。例如：大家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

2. 結果平等：不管每個人的起點如何，最終每個人都應該擁有一定的共同資源。例如：通過立法強制規範，來縮小由競爭性市場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

(三)、Le Grand(1982)的觀點

1. 公共支出平等：當政府提供某項社會福利時，應該平均分配到每個人身上，讓大家都平等地享有這些資源。例如：每個中小學生應該獲得相同的教育預算

2. 最後所得平等：政府的公共支出應該偏向弱勢群體，幫助縮小貧富差距(結果平等)

3. 福利使用平等：不論是偏遠地區還是城市地區的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教育和醫療保健服務

4. 負擔成本平等：當人們使用社會服務時，負擔費用平等。例如：全民健保的部分負擔

5. 最終成果平等：政策的最終成果達到平等。例如：健保對人民健康的改善狀況

#### 五、社會排除

(一)、定義：當一個人應該擁有的基本權利被剝奪，而這種剝奪通常不是由該人自己控制的時候，這就叫做「社會排除」

(二)、社會排除原因：社會排除可能源自於「個人條件不足」和「社會結構不公平」，並不僅僅是因為貧窮，還可能是各種不同的因素所導致，像是社會結構、文化或政治等所導致的。這些因素使得一些人被排除在現代社會的資源和權力的分配之外

(三)、Peace(2001)社會排除面向

1. 人口群類別：某些群體較容易遭遇社會排除

2. 遭排除的類型：像是「新貧」和「社會邊緣化」等

3. 加深排除的因素：缺資源、被不公平對待等

4. 排除的情境：貧窮陷阱、風險的情境等

5. 結構成因：個人所難以掌握的部份

6. 社會排除對人的心理影響：造成心理問題、失去自我認同或目標喪失等。

## 壹之二、政策過程

### ※政策過程與執行

## 一、Erskine 社會政策分析的四個取向

- (一)、社會議題：社會政策是為了應對當前的社會問題。例如：像是長照政策或是鼓勵生育的政策，這些都是為了減緩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 (二)、社會問題：著重於找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例如：當面對貧窮問題時，社會政策會提供社會救助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 (三)、社會群體：關注如何滿足特定社會群體的需求。不同的群體，如老人、兒童、低收入家庭等，會有不同的需求，政策會針對這些群體提供幫助
- (四)、社會服務：指的是各種福利項目。例如：像是國民年金、勞健保等，這些都是社會政策所設立的福利服務，幫助民眾提高生活品質

## 二、政策制定過程

- (一)、界定政策問題：指出社會上有哪些需求還沒有被滿足，確定問題所在
- (二)、形成政策計畫：由政策規劃單位、利益相關團體、各級民意代表等參與，制定解決問題的計畫，計畫中需有明確的政策目標與內容
- (三)、社會政策合法化：透過合法的程序，讓政策具備正式性，為各方進行角力的階段，角力結果對後續執行方向影響重大
- (四)、執行社會政策：將合法的政策方案付諸實施，透過具體的措施將其落實到社會中
- (五)、評估社會政策：檢視政策的實施成效和影響，看看是否達成目標

## 三、影響社會政策制定的因素(Howard Leichter)

- (一)、情境因素：指的是偶然發生的「特定情境」或「特殊事件」，推動了政策的制定
- (二)、結構因素：指的是比較長期、穩定存在的社會結構或制度，會影響到政策方向，此因素較情境因素更容易預測，也比較持久且大方向不隨意改變
- (三)、文化因素：社會大眾的價值觀與文化，影響了政策方向與內容
- (四)、環境因素：指的是更廣泛的國內外環境

## 四、政策執行

- (一)、多元化的福利模式受 1980 年代新管理主義的影響，社會福利供給從以前福特主義的「標準化生產」模式，轉變為後福特主義的「彈性生產」方式，更注重責信、透明化和以顧客為中心，透過契約委外的方式，讓非營利組織提供福利服務，呈現多元化的福利模式
  1. 福特主義的特點：以凱恩斯經濟學為基礎，強調「需求面」的經濟政策，透過政府介入創造充分就業，保障勞工權益，藉此帶動消費需求，進而促進生產和經濟成長
  2. 後福特主義的特點：以熊彼得經濟學為基礎，強調「供給面」的經濟政策，注重創新和產業結構的競爭力。在社會政策方面，偏重於靈活性和工作技能訓練，而非單純提供福利

### (二)、福利服務輸送四部門

1. 政府部門：制定政策、提供金援，協助民間機構提升服務能力，接受服務者為公民、有資格的人民
2. 商業部門：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收費模式運作，接受服務者為顧客及消費者
3. 志願部門：由志願參與組成，不以利益分配為目的，有正式組織結構，並以創造公共價值為目標，接受服務者為「符合慈善目標者」
4. 非正式部門：以愛、互惠互助、人際網絡為基礎的支持系統，接受服務者為家族成員、親朋好友

## 五、各理論觀點

### (一)、多元論(Pluralism)：

1. 觀點：社會裡眾多利益團體彼此競爭、協商，影響政策，權力分散，不受單一團體控制。
2. 重點：權力是「分散」的，不會集中在少數人手裡
3. 政策：各利益團體協商、妥協和競爭的產物

### (二)、菁英論(Elitism)

1. 觀點：政策決策集中在少數菁英手中，導致選擇變少，可能忽略一般民眾的意見。
2. 重點：權力是「集中」的，少數精英階層掌握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權力
3. 政策：主要由菁英階層制定，一般民眾難以影響，政策反映的是少數精英的利益和決策

### (三)、統合論(Integration Theory)

1. 觀點：綜合多元論與菁英論，認為決策過程主要由具有影響力的利益團體參與，但這樣容易忽視弱勢群體的需求
2. 重點：權力並非集中在某些菁英，亦非有效分配給大眾，而是由影響力被認可的利益團體參與決策制定
3. 政策：往往有利於具有強大遊說能力的利益團體

### (四)、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sm)

1. 觀點：認為國家本身有自主性，政府官僚在政策過程中扮演積極的推動角色
2. 重點：國家本身就能主導政策，不一定完全受制於利益團體或菁英，國家公務員及政府機構是政策的核心
3. 政策：政策由國家官僚主導，以國家利益為考量

## ※公共選擇理論

### 一、基本概念

- (一)、為何重要：因為這個理論非常的實際，很符合實務上的政治現況，當社工倡導社會福利政策時，要理解「政策不是單純理性規劃」，而是涉及「利益、資源分配與政治算計」。社工需要透過政策倡導、遊說、社運，去改變這些「利益平衡」，讓弱勢族群的聲音能被聽見
- (二)、公共選擇理論就是把「經濟學的思維」拿來解釋「政治與政策過程」，把政治比喻成經濟市場
- (三)、假設
  1. 官員、民代、選民、利益團體等政治參與者都是理性且自私的，會像市場中的買賣雙方一樣，有自己的「利益與算盤」而展開行動
  2. 政策不只是展現「公共利益」，很多時候是各方「追求自己最大利益」的結果。(亂七八糟翻譯：自私自利各懷鬼胎)

### 二、各方角色

- (一)、政治人物：想要選票，所以會迎合多數選民或特定團體；也會為了個人利益而推行特定政策
- (二)、官僚體系：想要更多預算和權力，因此會推動擴張機構的政策
- (三)、利益團體：進行遊說，希望影響政策設計對自己有利
- (四)、選民：依照自身利益去做投票

### 三、政策觀點比較表

| 面向   | 傳統政策觀點        | 公共選擇理論          |
|------|---------------|-----------------|
| 政府角色 | 理性規劃、追求公共利益   | 官員、立委也會追逐自身利益   |
| 政策形成 | 基於理性分析及公共利益   | 基於各方利益交換與妥協     |
| 政治人物 | 代表民意、服務人民     | 為了選票迎合多數人或利益團體  |
| 官僚體系 | 中立、依法行政       | 追求擴張權力和更多預算     |
| 利益團體 | 提供建議並輔助政策     | 積極遊說，影響政策走向有利自己 |
| 選民   | 理性參與、投票選擇最佳民代 | 依照自身利益去選擇民代     |
| 政策結果 | 合理且符合公共利益     | 妥協、折衷的結果        |

## 壹之三、福利輸送

### ※社區照顧

#### 一、福利社區化

(一)、社區照顧是福利服務的一環，在概念上與社區工作明顯不同，而社區照顧受到福利多元主義的影響，從原先集中式的政府提供福利，轉到分散式的政府與非營利機構合作提供服務，逐漸朝向社區化的方向前進

(二)、定義：

1. 以社區為基礎，社區中的個人和家庭為中心，推行政府的社會福利並滿足社區居民的需  
求，結合政府和社區的資源，讓居民自助互助來解決需求
2. 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措施，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
3. 強調「社區照顧」的觀念，倡導「去機構化」，希望由社區和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4. 強調「社區夥伴關係」，政府和民間機構在社區合作，一起推展社會福利

(三)、理念與意涵

1. 在社區內服務：由社區內的機構提供服務，例如：日間照顧、餐飲服務、社區安養等服務
2. 由社區來服務：由社區中的鄰居、親戚、朋友、志工等提供所需服務
3. 為社區而服務：將社區中的資源連結起來形成服務網，讓社區居民建立休戚與共，相互扶  
持的生命共同體之共識。進行社區的服務整合

#### 二、社區照顧

(一)、定義：提供適當程度的介入和支持，以使得人們能獲得最大的自主性，且能夠掌控自己的  
生活

(二)、目的

1. 從集中化與機構化，轉為分散化與社區化
2. 從福利國家轉為福利社會
3. 讓服務對象在自家或社區內，盡可能的過正常的生活
4. 提供適當的支持與照顧，協助服務對象得到獨立和自主，藉由獲得基本生活技能，以協助  
他們發揮潛能

5. 給予服務對象較大的決定權，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與所需服務

### (三)、概念

1. 減少公共依賴：政府透過市場化、購買服務的做法
2. 成本考量：不只追求服務品質，也要考量成本高低，成本效益的考量是方案選擇的依據，以利提供更多服務給更多的人
3. 去機構化、分散化：福利服務的提供，從集中式的機構，轉為分散在社區內
4. 需求導向服務，而非供給導向讓服務對象只使用有限的服務
5. 多元化的選擇：讓服務對象和家屬可以自己選擇生活方式和照顧方式
6. 非正式資源：親朋好友鄰居朋友協助照顧

## ※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一、為什麼重要

(一)、社會津貼、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這三者很常考，且實務上不管是工作上協助服務對象，或者是保障自身權益，都會有其重要性，這章節全部學起來不會吃虧的

(二)、(重點關鍵字：社會津貼、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年金)

### 二、社會安全

#### (一)、簡單說明

1. 社會津貼：偏向是獎勵金，不管有沒有繳保費或者是富有，只要符合條件的就能領。例如：生育津貼、節能電器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希望能夠鼓勵生育或使用節能電器，所以社會津貼通常不排富
2. 社會保險：像「大家一起買保險」，有繳費才能享有權益，重點是全民大家一起「分攤風險」
3. 社會救助：像「最後一道安全網」，真的沒錢生活、沒有其他資源時，政府會出手幫你

#### (二)、對照表格

|        | 社會津貼    | 社會保險           | 社會救助    |
|--------|---------|----------------|---------|
| 種類     | 非繳費式福利  | 繳費式福利          | 資產調查式福利 |
| 涵蓋對象   | 符合條件的人  | 就業人口或全體國民      | 低收、中低收  |
| 資格條件   | 居住設籍的公民 | 繳費紀錄           | 經過資產調查  |
| 特點     | 普遍性，不排富 | 強調繳費才有給付，具風險分攤 | 有排富性    |
| 財源經費   | 政府稅收    | 受雇者、雇主、政府      | 政府稅收    |
| 福利模式   | 制度再分配模式 | 工業成就模式         | 殘補福利模式  |
| 福利國家體制 | 社會民主    | 保守統合主義         | 自由主義    |

### 三、社會保險

#### (一)、基本原則

1. 強制原則：根據大數法則，社會保險的參加人數越多，越可以分攤風險，進而降低每個人的保費負擔。
2. 最低收入保障原則：保證每個人都擁有最低的收入保障，保障不會因為失業生病或年老而完全沒辦法生活

3. 保費通常與薪資所得有關：一般來說，保費會依照參保人的薪資水平來收取，也就是薪水高一點的保費比較高
4. 給付權利原則：社會保險的給付是一種權利，只要有繳費且符合條件的人，就能夠獲得相應的保障，無需額外調查其財產或收入狀況
5. 給付假定需要原則：雖然社會保險的給付是法定的權利，但還是需滿足法定條件才能獲得給付。翻譯：假定你某條件下會有某種需求，所以要滿足條件才能獲得給付。例如：若參保人未達到最低退休年齡，就不會獲得退休金，因為退休金是假定你在退休時需要錢，滿足了退休年齡的條件才會給付
6. 財源自給自足原則：社會保險的財源應該來自保費收入，自行運作，不依賴外部資金。（理論上是這樣，但實際上國家多少都會補貼一些）
7. 不必完全提存基金準備原則：參保人只需要繳交當期的保險費用，不需要提早儲備足夠的基金，這是透過世代間的轉移來實現的。翻譯：現在繳的保費在支應上一代的退休給付。
8. 給付依法律訂定原則：社會保險的給付標準和條件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

#### (二)、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比較

### 四、年金保險

(一)、目的：主要用來保障長期的風險，當被保險人年老失去工作能力時，會提供定期且持續的保險給付，保障基本生活

#### (二)、制度上比較

##### 1. 一次給付 VS. 年金給付

|           | 一次給付                                 | 年金給付                           |
|-----------|--------------------------------------|--------------------------------|
| <b>優點</b> | 1. 沒有行政成本的負擔<br>2. 可以自由運用這筆錢投資或其他用途  | 1. 提供退休後穩定的生活保障<br>2. 確保最低生活水準 |
| <b>缺點</b> | 1. 容易遭到浪費用完，缺乏長期安全感<br>2. 投資不當，老年沒保障 | 1. 行政成本較高<br>2. 容易因通膨影響實質購買力   |

2. 年金給付水準通常以「替代率」來計算

3. 替代率為所獲得之給付與原來就業狀態所得之比率：給付/原所得

#### (三)、以財源為畫分基礎

1. 稅收制：利用稅收作為財源，好處是省去繁瑣的保費徵收行政作業，行政成本較低。不過相對的，稅制必須健全，且面對老化與少子化可能需要加稅來應對挑戰
2. 公積金制：採用「確定提撥制」，類似強制儲蓄的概念，參加者都有自己的公積金帳戶，勞工和雇主每個月存進一定金額。年金取決於過往存入的金額和投資報酬，重視個人的經濟公平，沒有風險分擔的設計，所以對人口老化相對較無壓力，只是對低收入或無工作的人保障較弱
3. 社會保險制：採用「確定給付制」，會預先設定好年金給付的標準，通常和薪資、工作年資掛勾，參加者和其他保險繳費者共同分擔保費，特點是風險分擔、代際互助，強調社會公平，但人口老化會使下一代負擔沉重

#### (四)、多柱的年金體系

1. 第 0 柱：非繳費性的社會年金及補助，主要是「社會救助」，意思是國家提供的幫助，針對

那些需要援助的人，不需要繳費。參與方式為普及式或殘補式

2. 第1柱：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例如：國民年金、軍公教和勞工的年金保險。這些制度大多是「確定給付制」，能夠進行部分所得重分配，以及代際間的財務轉移，也就是現在繳的保費拿去支付給現在提領的人
3. 第2柱：為員工「退休金」制度，像是軍公教退撫金或勞退新制。這類制度通常是「確定提撥制」，也就是薪水提撥一部分儲蓄投資，作為未來退休金。主要是針對特定職業或個人的年金計劃。參與方式為法律規定
4. 第3柱：自願性「商業保險」，有些私人單位提供，員工可以選擇是否參加這些保險。參與方式為志願性
5. 第4柱：這是非正式的支持。例如：家庭提供的支持，或者其他社會方案提供的幫助。參與方式為志願性

## 五、失業保險

(一)、定義：沒工作、隨時能夠工作、正在找工作，或是已經找到工作但還在等結果的人

(二)、失業種類

1. 循環性失業：因為整體經濟不景氣，需求不足，而造成的失業。也就是市場上對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不夠，企業產品賣不出去，不需要顧請員工，導致沒工作的人增多
2. 技術性失業：勞工的工作被機器或新科技取代，導致他們失業。
3. 結構性失業：由於經濟結構的變化，或者是產業轉型、升級，造成某些行業或職位的工作機會消失，而這些勞工不具備新技能，無法進入高科技產業
4. 摩擦性失業：因為勞工在轉換工作或剛畢業時，可能會出現的短期失業情況，也就是找工作的過渡期
5. 季節性失業：這是由於季節變化或特定的風俗習慣、消費模式等原因，造成的失業現象，像是有淡旺季之分的海水浴場工作人員

(三)、台灣失業保險體系(詳見就業保險法)

1. 失業給付：當勞工「非自願」失業，(不是自己辭職，而是被公司裁員或倒閉)，政府會提供一些錢，幫助勞工在找新工作前維持基本生活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政府鼓勵失業的勞工不要拖太久，能快點找到新工作。如果勞工在失業給付還沒領完前就成功找到新工作，政府會額外給勞工一筆獎勵金。政府省一些錢，勞工提早就業也能多賺一些錢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當勞工失業時，如果去參加政府安排的「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免費學技能外，還會發生活津貼，幫勞工度過學習期間的生活開銷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當勞工因為照顧小孩(3歲以下)，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雖然暫時沒上班、沒薪水，但政府會提供津貼補助

(四)、補充名詞解釋，給付、津貼、補助，法源差異要記得

(筆記內容不會一直更新，考試請依當時的法規為主)

1. 生育給付：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在就保資格下，符合懷孕或生產資格可領
2. 生育津貼：由各縣市政府提供，依照各縣市政府而有不同申請條件
3. 托育補助：由衛福部提供，0至2歲，兒童送由托育中心或簽約保母照顧
4. 育兒津貼：未滿5歲之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5. 育嬰留職停薪：任職滿六個月後，兒童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就業保險法」辦理

#### 六、職業災害保險(以當時法規為主)

- (一)、定義：參加職災保險之勞工，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依規定請領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
- (二)、(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前60日部分是按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之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 (三)、醫療給付：遭遇職業傷病，可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之補助
- (四)、失能給付
  1. 一次金給付：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800日，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45日
  2. 年金給付
    - (1). 完全失能：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計算發給
    - (2). 嚴重失能：工作能力減損達70%，按失能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計算發給
    - (3). 部分失能：工作能力減損達50%，按失能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0%計算發給
  3. 失能年金眷屬補助：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的配偶或子女時，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一人加發10%，最多加計20%
- (五)、死亡給付
  1. 喪葬津貼：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但無遺屬者，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2. 遺屬年金：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若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10%，至多加發20%
- (六)、失蹤給付：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失蹤給付；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又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 壹之四、福利的組織

### ※福利的社會分工及社會福利模式

#### 一、福利的社會分工(R. Titmuss)

- (一)、福利來源三大類
  1.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國家直接提供的各種福利。例如：各類津貼和補助
  2. 財稅福利 (Fiscal Welfare)：透過稅收減免或扣抵的方式，讓人們間接獲得福利
  3. 職業福利 (Occupational Welfare)：由雇主提供的福利。例如：勞工保險和退休金
- (二)、比較表格

| 類型 | 說明 | 提供者 | 案例 | 重點 |
|----|----|-----|----|----|
|----|----|-----|----|----|

|      |                          |         |                |                                       |
|------|--------------------------|---------|----------------|---------------------------------------|
| 社會福利 | 國家「直接」提供的各種福利            | 政府      | 社會救助、身障津貼、低收補助 | 最看得見的福利且由國家主導                         |
| 財稅福利 | 透過稅收減免或扣抵的方式，讓人們「間接」獲得福利 | 財政與稅務制度 | 子女教育扣除額、長照扣除額  | 隱藏版的福利、優惠到中高收入者<br>(翻譯:收入太低沒繳稅就沒優惠喔~) |
| 職業福利 | 由老闆提供的福利                 | 私部門或老闆  | 勞工退休金、員工宿舍     | 建立於工作關係                               |

## 二、社會福利模式

### (一)、三種福利模式

1. 殘補式模式(Residual Welfare Model): 當「市場」或「家庭」無法滿足需求時，國家才介入提供基本的幫助
2. 工業成就模式(Industrial Achievement-Performance Model): 福利的提供依照個人的「工作表現」、成就和生產力來決定
3. 制度再分配模式(Institutional-Redistributive Model): 國家應該透過重新分配所得來減少社會上的不平等

### (二)、比較表格

| 類型      | 殘補式模式                          | 工業成就模式                     | 制度再分配模式                   |
|---------|--------------------------------|----------------------------|---------------------------|
| 國家角色    | 當「市場」或「家庭」無法滿足需求時，國家才介入提供基本的幫助 | 福利的提供依照個人的「工作表現」、成就和生產力來決定 | 國家應該透過重新分配所得來減少社會上的不平等    |
| 偏好      | 以市場為主，強調「自由競爭」的價值觀             | 認為應該滿足社會需求，但重心還是放在「經濟發展」上  | 更重視滿足社會需求，關注「社會公平」勝於經濟生產力 |
| 福利提供方式  | 福利是最後一道防線                      | 透過社會保險，將福利與就業、所得掛勾         | 政府提供普及性福利，目的在促進平等         |
| 案例      | 低收補助、急難救助                      | 公保、勞保、勞退                   | 賤健保、育嬰津貼                  |
| 福利接受者地位 | 接受這種福利的人常被標籤為「失敗者」             | 把接受福利的人視為未來經濟發展的潛在生產力      | 只要是公民，都有權利享受這些福利          |

## ※福利國家體制(Esping-Andersen)

### 一、為什麼重要

- (一)、因為考試很常考這三個主要福利國家體制的差異，很適合放到選擇題裡面，也有一些學者理論也和這個概念類似，所以可以放在一起記憶會比較容易

(二)、重點關鍵字：自由主義、保守統合主義、社會民主

## 二、兩面向區分福利體制

(一)、去商品化：福利服務是基於人權而提供，不需要依賴市場來獲取福利服務，代表的是人民可以不依靠「市場」也能維持基本生活。翻譯：沒錢的人能否得到福利服務

(二)、階層化：雖然福利國家努力修正社會不平等的結構，但福利國家本身可能也會存在階層化的體系，意思是福利的分配仍然會有不同層次和差異。翻譯：不同階層的人會有不同的福利服務

## 三、三種主要福利國家體制類型

(一)、自由主義：福利提供以市場為主，政府只提供最低限度的補助，較強調「個人責任」。翻譯：餓不死

(二)、保守統合主義：以「社會保險」為主，依職業繳費給付，福利服務與工作收入掛鉤。翻譯：努力工作才能獲得福利服務

(三)、社會民主：政府提供「普及式」福利，不論貧富貴賤都能獲得福利服務，強調平等和去商品化

## 四、說明表格

|              | 自由主義       | 保守統合主義           | 社會民主            |
|--------------|------------|------------------|-----------------|
| 與 Titmuss 對照 | 殘補式福利模式    | 工業成就模式           | 制度再分配模式         |
| 主要地區         | 北美         | 歐陸               | 北歐              |
| 代表國家         | 美國         | 德國               | 瑞典              |
| 目的           | 解決貧窮和失業問題  | 維持勞工所得           | 實現平等、均富、收入再分配   |
| 運作原則         | 選擇性        | 以有無繳納保費劃分        | 普及性             |
| 方法           | 針對特定族群提供福利 | 透過「社會保險」提供保障     | 進行「再分配」來減少不平等   |
| 使用模式         | 針對需求和貧窮的人群 | 根據個人地位和工作收入來提供福利 | 根據公民權、居住資格來提供福利 |
| 給付結構         | 資產調查       | 比例制，根據保費或收入的一定比例 | 均一費率            |
| 財務機制         | 依靠稅收       | 依靠保費             | 依靠稅收            |

## ※對福利國家的觀點與相關理論

### 一、觀點

#### (一)、資本主義

1. 認為福利國家其實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副產品」
2. 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有助於維持社會的穩定與合法性，讓資本主義可以繼續運作下去
3. 例如：失業率過高，政府發放失業補助，穩定社會秩序

#### (二)、權力資源

1. 這個理論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強調社會階級之間的衝突以及權力的分配，「誰有權力就能決定福利制度的模樣」

2. 若勞工階級力量強大可爭取到更多社會福利，若資本家力量強大，社會福利就會偏向資本家的利益

3. 例如：北歐福利制度較全面，美國的社會福利就較偏向自由市場

### (三)、擴散觀點

1. 這個觀點強調帝國主義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認為福利國家的制度會「傳播擴散」到其他國家

2. 福利制度的出現和國際影響有關，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受到已開發國家的影響

3. 例如：台灣的社會保險制度受到歐美影響大

### (四)、工業主義

1. 隨著社會現代化與工業化發展，福利國家是自然產生的結果

2. 福利制度是工業社會「必要的安全網」，福利國家因應新的社會需求而生，並保持社會功能的正常運作

3. 例如：當人們踏入公司企業工廠上班，國家得因應提供就業、失業、醫療、退休等福利制度

## 二、比較表

| 理論觀點   | 核心重點     | 對福利國家看法            | 舉例                     |
|--------|----------|--------------------|------------------------|
| 資本主義觀點 | 維持資本主義穩定 | 穩定社會、保護資本主義        | 福利國家提供補助防範動亂           |
| 權力資源   | 階級權力分配   | 勞方和資方階級衝突的結果       | 勞方力量強福利較多<br>資方力量強福利較少 |
| 擴散觀點   | 國家傳播福利制度 | 福利制度由已開發國家傳播到開發中國家 | 台灣受到歐美影響               |
| 工業主義觀點 | 現代化需求    | 工業社會演進後導致需要福利國家    | 工業化需要國家保障              |

## 壹之五、給付方式與資源

### ※社會福利類型

#### 一、依照給付方式區分

(一)、現金式給付：直接發現金給需要的人

(二)、實物式給付：提供物資或服務，而非現金

(三)、抵用券式給付：發放兌換券，可以到指定地點兌換物品或服務

(四)、對照表格

|    | 現金式給付                | 實物式給付              | 抵用券式給付               |
|----|----------------------|--------------------|----------------------|
| 定義 | 發現金                  | 提供服務、食物、庇護處所等非現金式的 | 發放兌換券，可以到指定地點兌換物品或服務 |
| 優點 | 1. 彈性自由<br>2. 行政成本較低 | 1. 確定使用者可以收到服務     | 1. 自由度介於中間，福利不會被濫用   |

|               |  |  |  |
|---------------|--|--|--|
|               |  | 2. 避免挪作他用                                      | 2. 兼顧彈性與控制   |
| <b>缺點</b>     | 1. 可能被挪作他用<br>2. 不確定是否錢可以買得到對應的服務或商品<br>3. 錢可能不夠換取到服務或商品 | 1. 缺乏彈性<br>2. 每個人需求不一樣，服務對象可能不想要這個<br>3. 行政成本高 | 1. 合作廠商申請麻煩，核銷手續是個負擔<br>2. 要考慮合作廠商的普及性，是否隨處可兌換<br>3. 可能有烙印效果 |
| <b>舉例</b>     | 生活補助、老人年金  | 食物銀行、長照服務                                      | 餐飲券  |
| <b>彈性程度</b>   | 高  | 低  | 中  |
| <b>政府控制程度</b> | 低  | 高  | 中  |

## 二、依照對象範圍區分

- (一)、普及性福利：政府提供給「所有人」的福利，只要符合基本條件就能享有
- (二)、選擇性福利：只提供給「特定需要幫助的人」的福利，會根據收入、財產、身分審查
- (三)、對照表格

|                  | <b>普及性福利</b>                          | <b>選擇性福利</b>                                 |
|------------------|---------------------------------------|--|
| <b>定義</b>        | 政府提供給「所有人」的福利，像是本國公民                  | 只提供給「特定需要幫助的人」的福利，像是弱勢族群                     |
| <b>精神</b>        | 基於「公民權」與「社會正義」                        | 基於「需求原則」與「資源有限性」                             |
| <b>理念</b>        | 每個人都有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權利                      | 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                                    |
| <b>有效性</b>       | 使用率高                                  | 使用程度不定                                       |
| <b>達成政策目標</b>    | 有些不需要的人也可享有，可能造成浪費                    | 針對特定對象，故資源可有效運用                              |
| <b>行政成本</b>      | 較低(因為不用資產調查直接給)                       | 較高(審核流程很麻煩)                                  |
| <b>公共支出的負擔</b>   | 龐大(普發現金很花錢的)                          | 預算支出壓力較低                                     |
| <b>社會成本與社會收益</b> | 1. 不會造成烙印化<br>2. 促進社會整合<br>3. 較具「平等性」 | 1. 容易造成烙印化<br>2. 造成社會分化(他沒有我有)<br>3. 較具「公平性」 |
| <b>舉例</b>        | 普發現金                                  | 生活補助   |

## 貳、歷史發展、重要原則綱領

### 貳之一、歷史發展

## ※台灣社會政策歷史發展

### 一、四大社會政策綱領

(一)、時間：民國 34 年 5 月

(二)、四大政策綱領：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戰後社會安全初步綱領

(三)、推動社會保險和社會救濟事業

1. 社會保險：傷害、老廢死亡、疾病生育、失業

2. 社會救濟事業：救濟老弱無依身障者、受災戶、退役士兵等

### 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54 年/1965 年)

(一)、內容：當時的社會政策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

(二)、社會福利基金：為了鼓勵人民捐款支持社會福利事業，政府豁免捐贈部分之所得稅和遺產稅

(三)、財源：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作為社會福利基金

### 三、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58 年/1969 年)

(一)、社會建設重點

1. 為重民生而顧及民權

2. 為重反攻基地而顧及收復後之大陸

3. 為重可行而具有理想

4. 為基層推及整個社會

5. 為重設建設而與其他各項建設配合推行

(二)、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社會建設之目標、社會建設之內容及社會建設之推進。翻譯：目標、內容、推進

### 四、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69 年/1978 年)

(一)、經濟建設(略)

(二)、文化建設(略)

(三)、社會建設：推人口政策、建立衛生醫療網、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照顧兒童老人身障低收、擴大保險範圍、蓋國民住宅、勞工福利、都市計畫

### 五、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案(70 年/1979 年)

(一)、經濟建設(略)

(二)、社會建設

1. 職訓及勞安

2. 勞工福利和勞資關係

3. 醫療保健衛生

4. 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

5. 國民住宅及城鄉平衡

6. 社區發展及基層建設

7. 環保

## 8. 國家公園

### 六、社會福利政策綱領(83年/1994年)

#### (一)、基本原則

1. 社會與經濟的均衡發展
2. 健全社會福利之行政體系
3.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
4. 結合衛生、教育、司法、農業推廣等相關單位，運用社會福利專業人員
5. 倡導勞資合作
6. 規劃社會保險
7. 福利服務以民眾福祉為先，著重城鄉均衡發展
8. 推動國民住宅
9. 強化醫療保健體系

#### (二)、實施要項：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國民住宅、醫療保健

### 七、修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93年/1994年)

- (一)、基本原則：人民福祉優先、包容弱勢國民、支持多元家庭、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中央地方分工、公私夥伴關係、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二)、重點內涵：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護

### 八、參考資料

- (一)、[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 臺灣社會福利發展\(2005年03月\)](#)

## ※台灣家庭政策的沿革與發展

### 一、家庭政策目標、內容與原則(民93年)

- (一)、制定家庭政策目的：維持家庭穩定，回應社會環境對家庭的影響
- (二)、政策目標及內容
  1. 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 (1). 建立全民年金保險制度
    - (2). 加強對弱勢家庭的經濟扶助
    - (3).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獲得高等教育機會，累積人力資本
    - (4). 協助低收入家庭之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盡早脫貧
    - (5). 制定所得稅扣除額及免稅額
  2. 增進性別平等
    - (1).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
    - (2). 執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 (3). 鼓勵公司提供友善環境(聽君一席話)
    - (4). 推廣並教育兩性從事家務勞動
  3. 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1). 提升家庭養育照護功能，減少兒少被安置的機會
    - (2). 建構早療系統

- (3). 普及社區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
- (4). 鼓勵企業和社福機構合作開辦托兒、托老及員工協助方案
- (5). 規劃長照制度
- (6). 提供社區支持精神患者之家庭
- (7). 培養本國到宅照顧人力

#### 4. 預防並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

- (1). 落實家庭教育，提供課程，增強家庭成員間溝通能力
- (2). 提供家庭服務，協助家庭成員間增進關係
- (3). 引進家事調解制度
- (4). 增強單親家庭支持網絡
- (5). 提供非行少年處遇服務避免少年犯罪
- (6). 提供家暴受害者和目睹者扶助，並強化加害者處遇
- (7). 倡導性別平權，加強家暴防治宣傳教育
- (8). 建立以社區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 5. 促進社會包容

- (1). 協助跨國婚姻家庭適應
- (2). 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子女教育與照顧
- (3). 提供外配親職教育和婚姻諮商服務
- (4). 宣導多元文化價值

### (三)、政策制定原則

- 1. 肯定家庭重要性
- 2. 尊重多元家庭價值
- 3. 充權家庭內的弱勢者
- 4. 兼顧差別正義的顧及全家人福祉
- 5. 平衡家庭照顧與就業
- 6. 促進家庭整合

## 二、家庭政策目標與內容(民 104 年)

### (一)、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 1.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 2. 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與治療，並健全收出養制度以減少傳宗接代的壓力
- 3. 落實青少年性與生育之健康教育
- 4. 完備各生命週期的家庭照顧支持系統
-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
- 6.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

### (二)、建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 1. 建構家庭經濟支持政策
- 2. 建立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體系的銜接
- 3. 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
- 4. 減輕照顧兒童支出壓力，並擴大對育兒家庭的經濟支持
- 5. 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家庭有工作意願者進入勞動市場就業

6. 營造友善家庭照顧的職場環境
- (三)、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1. 普及「暴力零容忍」觀念
  2. 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持體系
  3. 強化兒少保護體系
  4. 加強家暴受害者及目睹者的保護與協助並強化加害者處遇
  5. 保障家庭有合宜居住的住宅
  6. 鼓勵興辦社會住宅時，考慮家庭照顧提供合適之設施
  7. 協助家庭落實居家環境安全，加強無障礙及安全空間
- (四)、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1. 落實家庭教育法，增強家庭成員溝通技巧
  2.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強化跨領域資源偕同整合
  3.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
  4. 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和知能
  5. 落實婚姻教育，協助婚姻經營
  6. 提供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家庭教育
  7. 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和照顧責任
- (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1. 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
  2. 鼓勵倡導家庭價值文化
  3. 促進家庭成員的社會參與
  4. 發展友善家庭的居住與照顧政策
  5. 宣導多元文化價值
  6. 針對原住民的特性，推動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
  7. 強化跨國婚姻家庭互動關係與社會支持網絡

### 三、家庭政策目標與內容(民 110 年)

- (一)、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四點一樣)
- (二)、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五點一樣)
- (三)、發展全生命歷程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一點一樣，只是標題改字而已)
- (四)、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二點一樣)
- (五)、維護家庭適足住宅權益，提供家庭宜居環境(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三點後面的部份一樣)
- (六)、提升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營造家庭安全環境(基本上跟 104 年的第三點前面的部份一樣)

### 四、參考資料

- (一)、[社區發展季刊第 159 期-臺灣家庭政策的沿革與發展\(106\)](#)
- (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家庭政策\(111 年\)\(點擊下載\)](#)

## ※台灣重要社福法規

### 一、兒童福利法

- (一)、民國 63 年公布兒童福利法，回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對兒童福利的贊助，但民 61 年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隨之撤離，導致少有人關切兒童福利法
- (二)、民國 82 年大幅度修正兒童福利法
- (三)、民 92 年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社福三法

### (一)、老人福利法

- 1. 民 69 年公布，當時老人為 70 歲以上，於民 86 年才改成 65 歲
- 2. 逐步規劃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
- 3. 立法歷程：民 86 年、民 96 年全文修正

### (二)、殘障福利法(當時的名稱)

- 1. 民 69 年公布，民 86 年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2. 內容：明定各個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3. 立法歷程：民 79 年、民 86 年、民 96 年全文修正

### (三)、社會救助法

- 1. 社會救濟法：社會救助事項沿用民 32 年公布施行「社會救濟法」，範圍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難胞救濟
- 2. 合法化：民 69 年公布社會救助法，使原先的社會救濟事項合法化(回想一下國高中的歷史就知道說上述的社會救濟法是國民政府在戰亂時期公布的，故撤退來台後，需要在台灣經過合法化的程序)
- 3. 立法歷程：民 86 年全文修正，民 94 年將救助內容改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一)、民 86 年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民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三)、內容：此兩法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的觀念、保護受害者的權益、協助身心治療及輔導工作、建立平權觀念

###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歷程：民 94 年、民 112 年全文修正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歷程：民 96 年全文修正

## 四、社會工作師法

### (一)、民 86 年立法通過

### (二)、目的：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證照制度

### (三)、起源

- 1. 民 80 年社會工作師法草擬研究，並提出第一套社會工作師法草案版本
- 2. 民 83 年~84 年舉辦公聽會
- 3. 民 84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籌組成立「社會工作師法推動聯盟」，並發起請願遊行
- 4. 民 85 年社會工作師法草案經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
- 5. 民 86 年 3 月 11 日完成立法程序

### (四)、立法歷程：民 96 年全文修正

##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 (一)、民 89 年公布，民 98 年修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二)、內容：納入女性單親所需相關扶助，像是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六、台灣立法年代表(台北大學教授上課資料)

| 年代     | 社會福利立法及修法   |
|--------|---|
| 民 32 年 | 統一募捐運動辦法  |
| 民 39 年 | 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及其施行細則<br>軍人保險辦法   |
| 民 47 年 | 公務人員保險法<br>勞工保險條例   |
| 民 53 年 |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
| 民 59 年 | 軍人保險條例  |
| 民 62 年 | ***兒童福利法(因退出聯合國)  |
| 民 64 年 | 台灣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 民 69 年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br>***老人福利法(中美斷交)<br>***殘障福利法<br>***社會救助法                   |
| 民 71 年 |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  |
| 民 72 年 | 職業訓練法   |
| 民 73 年 | 勞動基準法   |
| 民 74 年 | 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br>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br>試辦農民健康保險                              |
| 民 78 年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br>少年福利法(為了處理雛妓)<br>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時要點<br>私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法 |
| 民 79 年 | 私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法  |
| 民 80 年 | 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br>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 民 81 年 | 就業服務法(外勞)<br>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立委改選)                                     |
| 民 82 年 | ***修正兒童福利法(以保護為主以排除與民法相衝突)<br>修正人民團體法<br>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年金)           |
| 民 84 年 | 全民健康保險法<br>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br>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
| 民 86 年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r>***社會工作師法  |

|         |  |
|---------|--|
|         | 身心障礙保護法(殘福法改的，把業務分出來，協調不易)   |
| 民 87 年  | <b>***家庭暴力防治法</b>  |
| 民 89 年  | 憲法增修條文<br>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
| 民 90 年  | 志願服務法  |
| 民 91 年  |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br><b>***就業保險法</b><br><b>***兩性工作平等法(罰雇主、行政罰)</b>                |
| 民 92 年  | 兒童與少年福利法   |
| 民 93 年  | 勞工退休金條例<br>提出社會政策綱領<br>提出性別(婦女)政策綱領<br>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 民 94 年  | <b>***性騷擾防治法(加害人、抓去拘役)</b>   |
| 民 95 年  | 公益勸募條例   |
| 民 96 年  | 身心障礙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r>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br>國民年金法                 |
| 民 98 年  | 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   |
| 民 99 年  | <b>***社會救助法(修法，訂中低收入戶補助)</b>   |
| 民 100 年 |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br><b>***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br>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民 103 年 | 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r>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br>提出社福政策綱領                                    |
| 民 104 年 |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br>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   |
| 民 107 年 | <b>***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b><br>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貳之二、重要原則綱領

### ※中華民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一、核心目標與願景

- (一)、願景：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之新社會
- (二)、三個新社會

1. 公平的新社會：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強調支持家庭、在地服務、公私協力

合作

2. 包容的新社會：旨在消除一切制度性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強調多元尊重避免社會排除、友善社會環境、跨部門整合。
3. 正義的新社會：目標是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提升生活品質、風險預防、社會福利永續發展

### (三)、六大政策主軸：

1. 社會救助與津貼：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確立三者的功能區分與整合
2. 社會保險：確保國民基本經濟生活水準，協助低所得家庭脫貧，並建立失業給付與社會救助體系間的銜接
3. 福利服務：針對不同群體的特殊需求提供專案協助，強調服務的可近性、連續性與全人需求
4. 健康與醫療照護：強化健康平等，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發展，因應人口老化，健全長期照護體制
5. 就業安全：強化勞動者社會保障，促進充分就業，提升工作福祉，並特別針對原住民及退役官兵等提供就業輔導與訓練
6. 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保障國民適居住宅，提供租金或貸款補貼，鼓勵興辦社會住宅，並推動社區發展與重建

## 二、社會救助與津貼(摘要條文)

- (一)、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應明定三者之功能區分與整合。(儘量背起來)
- (二)、社會救助之設計應以能維持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水準。翻譯：社會救助維持基本生活
- (三)、定期檢討救助資格、給付與程序，確保救助適切
- (四)、社會津貼補充社會保險不足，逐步朝基本所得保障整合。翻譯：社會津貼補充社會保險不足之處
- (五)、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以脫貧
- (六)、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途徑，避免社會排除
- (七)、建立失業給付與救助銜接機制，轉介就業服務與職訓，提升工作能力，協助返回職場，舒緩困境
- (八)、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補充性救助與服務，協助無法納入救助體系的弱勢者
- (九)、重大災害後提供災害救助，協助生活重建
- (十)、補助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的嚴重傷病者
- (十一)、提供急難救助給急難致困者，協助即時紓困
- (十二)、推動微型貸款、微型保險、發展帳戶、逆向房貸、財產信託等，以提升弱勢者資產與風險抵禦能力。(近年的以資產累積為基礎的脫貧方案要注意)

## 三、社會保險(摘要條文)

- (一)、社會保險旨在保障國民免於生老病死、身障等風險，並保障受僱者因職災、失業、退休不致陷入經濟危機，應包含職災、健保、年金、就保、長照保險等
- (二)、社會保險應兼顧個人與家庭的所得安全，並具所得重分配效果  
翻譯：社會保險應考量所得重分配效果

(三)、社會保險應依公平正義原則對經濟弱勢者提供保費補助，且給付應考量適足性，以維持經濟安全。

翻譯：社會保險應考量公平正義原則

(四)、政府應縮小不同職業、不同所得的給付差距

(五)、退休與老年給付應以「年金化」及「年資可移轉」為優先設計原則。

(六)、社會保險體系之財務設計須考量人口變遷風險，並評估費率、給付、替代率、行政費用等，以維持財務健全與世代公平。

翻譯：社會保險應符合財務健全與世代間公平正義

(七)、保費率應依精算連動調整，避免政治與其他因素干擾，以確保財務穩定

#### 四、福利服務(分類並摘要條文)

##### (一)、尊重多元文化

1. 政府應依不同族群需求，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服務
2. 與他國建立互惠協議保障旅外國人人權
3. 應對在台的外國人提供適當協助

##### (二)、弱勢族群

1. 協助弱勢族群提升生活品質
2. 福利服務設計應重視可近性、連續性、責任明確、可負擔，以及符合全人需求

##### (三)、兒少族群

1. 政府與民間共同營造有利兒少發展的環境，必要時提供保護、照顧與安置
2. 整合各部門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3. 協力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促進兒少健康成長，保障弱勢兒少平等接受高品質服務
4. 支持兒少建立自尊、培養社區歸屬感、學習獨立自主與公共參與的環境
5. 提供家庭支持與親職教育，減輕照顧壓力，預防並處理家庭問題

##### (四)、老人和身障族群

1. 推動無障礙與無歧視環境，保障身障者教育、就業、醫療與居住權益，並提供支持服務
2. 整合跨部門資源，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保障老人的尊嚴與安全
3. 倡導活躍老化，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學習與代間交流
4. 老人與身障福利以居家、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為輔(儘量背起來)

##### (五)、性別

1. 福利服務應具有性別意識，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促進性別平等
2. 強化跨系統合作，建構反性別暴力安全網並保護被害人，加強對加害人的約制

(六)、原住民：針對原住民族需求，建立符合在地的福利服務並縮小城鄉差距

(七)、退役官兵：協助清寒退除役官兵及其家屬，以提升生活品質

(八)、充實與培育社工人力：建立合理薪資、保障制度及專業體制，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國際人才養成

#### 五、健康與醫療照護(摘要條文)

(一)、提升全民健康、縮短健康差距：政府推動弱勢族群的健康照護，打造高齡友善環境

(二)、跨部門合作打造健康環境：整合各部門，推動健康社區、健康城市、健康學校與職場，加強國人健康狀況並強化預防保健

- (三)、強化防疫能力：儲備防疫物資，提升疫病應變能力，持續執行傳染病防治
- (四)、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規畫整合、連續的病人中心照護環境，推動智慧醫療，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
- (五)、建立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源頭管理與風險管理，與國際制度接軌
- (六)、健保改革與永續經營：確保健保永續、排除弱勢就醫障礙，提升醫療品質與資訊透明
- (七)、健全長照體系：充實長照人力與服務輸送體系，減少城鄉差距，並推動相關法律
- (八)、推動生醫科技：發展醫療科技研究，擴大國際合作，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 (九)、參與國際衛生合作：積極投入國際衛生組織與雙邊、多邊合作與交流
- (十)、培育衛生人力：強化教育訓練以及國際醫療人才之培養
- (十一)、災害醫療與心理衛生應變：強化急救、心理衛生、防疫監控等災害應變能力
- (十二)、推動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落實自殺防治、強化精神醫療網絡、建立成癮防治體系，以及強化加害人醫療處遇

#### 六、就業安全(摘要條文)

- (一)、提升勞工社會保障：確保勞工充分就業、公平參與社會、工作不受歧視，提升工作福祉
- (二)、跨部門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整合各部門，建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職訓，連結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提升投資人力資本的成效
- (三)、保障國人就業機會：鼓勵雇主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僅在本國勞動力不足時補充外籍勞工，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四)、整合體系：健全並整合失業給付、職訓與就業服務系統，強化轉業輔導與就業媒合，協助民眾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 (五)、保障勞動基準並兼顧彈性：確保就業安全，保障基本勞動權益，同時因應彈性化趨勢，促進充分就業
- (六)、強化在職訓練：提供在職訓練，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降低失業風險
- (七)、協助勞工提升能力脫離工作貧窮：透過就服、職訓、技能檢定及補助等方式，提高勞工技能與所得
- (八)、職業安全與職災支持：建立安全職場，整合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資源來協助職災勞工
- (九)、協助弱勢族群與長期失業者：使用多項就業促進工具，提高弱勢就業能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 (十)、原住民族就業支持：依文化特色提供專屬職訓、就業與創業協助
- (十一)、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加強技能訓練與媒合，幫助退役官兵順利進入職場

#### 七、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摘要條文)

- (一)、政府提供貸款利息、租金、修繕補貼，協助有居住需求者取得適居住宅
- (二)、以優惠方式鼓勵民間興建出租型社會住宅，並保障弱勢與外地工作、就學青年租住
- (三)、社會住宅應具備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完善支持系統
- (四)、社會住宅需保留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使用
- (五)、重大災害造成住宅毀損時，推動妥善的重建計畫
- (六)、政府應促進居民參與社區發展，活化社區組織並善用在地資源，打造永續公民社會
- (七)、整合各項資源，推動永續社區家園永續發展
- (八)、保存農村文化，改善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

(九)、依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特色，推動部落總體營造工程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一、前言與願景

-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最高指導方針，並擴大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作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二)、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的指導方針，於現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和成果上，因應國際人權趨勢，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 (三)、願景：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二、理念

- (一)、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建立包容、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不同性別的權利
- (二)、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透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上的分工，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保障並提升女性權益
- (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施政能具備性別觀點，使不同性別都能夠平等參與社會
- (四)、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政府應制定具性別觀點的政策法規，於各領域創造有利環境，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三、政策目標

- (一)、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
- (二)、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保障女性經濟安全
- (三)、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
- (四)、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研修法規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社會與司法環境
- (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制定具性別意識的健康照顧政策，推動性別友善醫療照顧環境
- (六)、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促進女性進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確保參與決策機會

### 四、推動策略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 達成權力平等：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
  - 2. 達成決策平等：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
  - 3. 達成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 促進性別內的平等：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
  - 5. 接軌國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改善經濟處境
  -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3. 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
5. 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7. 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環境，享有平等受教權
2. 推展各場域的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促進製作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
6. 認識多元化家庭型態，促進平等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性別暴力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
3. 加強防治生活空間及網路環境的性別暴力
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數據，強化防治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醫療與照顧政策
2. 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充權女性生育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的自主性
6.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並發展的科技領域職場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及居住環境
3. 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技研發及通用設計
4. 落實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

### 五、參考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一、簡介

#### (一)、發展歷程：

1. 聯合國於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並於 1981 年(民國 70 年)生效
2. 我國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內容：旨在消除對婦女的歧視，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權利，國家應採取行動消除歧視，

確保男女在各領域享有平等權利

(三)、CEDAW 被譽為「婦女人權法典」

## 二、基本原則

(一)、禁止歧視：從不歧視轉為禁止歧視，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二)、實質平等：從形式平等轉為實質平等，不僅是法律上的形式平等，更要求實際上的平等，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三)、國家義務：從個人義務轉為國家義務，國家有責任修改歧視性的法律、建立法律保護機制，並積極改變社會習俗與行為模式

1. 尊重義務：確認法規政策有無直接或間接的歧視

2.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並提供救濟

3.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積極改善婦女狀況、以政策行動實現婦女權利

4. 促進義務：宣傳倡導 CEDAW 之原則

## 三、CEDAW 條文濃縮(大概看過就好)

### (一)、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基於性別而做的妨礙平等之行為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協議行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應在各領域採取行為保障婦女發展與進步，確保婦女在平等基礎上行使人權和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或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國家該採取措施，透過改變男女社會文化行為模式與家庭教育，消除基於性別的偏見與定型觀念，並確立父母對子女教養的共同責任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性交易：採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性交易

### (二)、第二部分

1. 政治和公共生活：採取措施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中對於婦女的歧視，保障婦女和男子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

2. 國際參與：採取措施保障婦女取得機會參與國際組織事務

3. 國籍：應保障婦女與男子在國籍方面具有平等的權利，不因婚姻或丈夫緣故，強制改變婦女國籍

### (三)、第三部分

1. 教育：採取措施保障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2. 工作：採取措施消除婦女的就業歧視，保障婦女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使婦女不因結婚生育而受到工作歧視

3. 健康：採取措施消除婦女的保健歧視，保障婦女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包括計劃生育相關的保健服務

4. 經濟與社會福利：採取措施消除婦女在經濟和社會生活面臨到的歧視

5. 農村婦女：採取措施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並保障平等參與農村發展及受惠

### (四)、第四部分

1. 法律之前的平等：確保男女在法律地位、法律行為能力、財產管理及居住移動自由上享有平等的權利，並廢止任何限制女性法律能力的契約

2. 婚姻和家庭生活：採取行動消除婚姻和家庭上對婦女的歧視，並規定最低結婚年齡

#### 四、台灣施行法核心要點

- (一)、法律地位：使公約合法化，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二)、國家義務：規範我國各級機關立法和行政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規定
- (三)、報告制度：政府應每四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審閱，以檢討施政成效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一、簡介

- (一)、發展歷程：聯合國在 21 世紀通過的第一個人權公約
  - 1. 聯合國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通過，2008 年(民國 97 年)生效
  - 2. 台灣於 2014 年(民國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二)、目的：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和其他人一樣，平等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不是被視為「需要被施捨或照顧的對象」
- (三)、核心理念：對於障礙觀點的重大轉變，從過去的「慈善」或「醫療」模式轉向「人權模式」，國家與機構應該做出合理調整
- (四)、簡單翻譯：身心障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環境及制度」造成的障礙，國家要幫忙改善

### 二、八大核心原則

- (一)、尊重：尊重個人自主與自立。翻譯：我可以自己選，不要幫我做決定
- (二)、不歧視：確保身障者不因身障而遭到不公待遇
- (三)、融入社會：確保身障者能參與社會生活，而非被隔離起來集中照顧
- (四)、尊重差異：身心障礙不是異常，而是人類多元樣貌之一，推動各種福利回應身障者不同需求
- (五)、機會平等：提供公平的機會
- (六)、無障礙(可近性)：確保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的要讓身心障礙者「進得去、用得到」
- (七)、性別平等：關注身心障礙婦女面臨的多重歧視
- (八)、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應支持其發展，而非過度保護

### 三、CRPD 條文濃縮(大概看過就好)

- (一)、一般規定
  - 1. 前言
  - 2. 宗旨：促進並保障身障者平等享有人權
  - 3. 定義
- (二)、特定身分
  - 1. 障礙婦女：國家應認知到身障女性遭受的多重歧視，採取措施確保人權
  - 2. 障礙兒童：國家行動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確保身障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
- (三)、共通性原則
  - 1. 八大核心原則
  - 2. 一般義務：國家該承諾負起的責任，採取立法、政策、研究等措施實現身障者的人權與自由，並不被歧視

3. 平等與不歧視：國家應禁止基於身障的歧視，採取適當行動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
4. 意識提升：國家應促進社會對身障者的理解和尊重
5. 無障礙：國家應採取行動消除環境障礙因素，確保身障者能夠獨立生活並參與社會

#### (四)、各項權利具體內涵

1. 生命權：身障者平等享有生命權
2.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國家應基於國際法義務確保危險狀況下身障者的安全
3. 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4. 獲得司法保護：確保身障者獲得司法保護，以及司法領域工作者進行培訓
5. 人身自由與安全：身障者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
6. 免於酷刑：不得遭受酷刑或未經同意進行實驗
7.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8. 保障人身完整性：身障者有權在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9. 遷徙自由與國籍：身障者有權居住及遷徙自由，亦不因身障被剝奪取得與變更國籍的權利
10.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身障者享有平等社區生活的選擇權利
11. 個人行動能力：國家應確保盡可能讓身障者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12. 表達意見自由及近用資訊：身障者能自由表達意見並接收資訊
13. 尊重隱私
14. 尊重家居與家庭：國家應消除婚姻家庭中對身障者的歧視，協助身障者履行扶養子女責任，確保身障兒童獲得協助並享有權利
15. 教育：國家應採取合適措施，確保身障者的受教育權，促進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進而平等參與教育與社會
16. 健康：平等得到健康服務，並進一步取得因身障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
17. 適應訓練與復健：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發展復健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推廣輔具及技術
18. 工作就業：於無障礙勞動環境中工作，促進工作權，於公部門僱用身障者，促進私部門僱用，並不得奴役或強迫身障者勞動
19.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保障基本生活水準之權利，使身障者不受歧視的條件下實現該權利
20.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保障身障者平等享有政治權利，保障身障者之選舉和被選舉權
21.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 (五)、實施與監測

1. 統計與資料收集：國家收集統計與研究資料，以推動公約政策，協助評估履行狀況
2. 國際合作：促進多邊國家交流學習和支援
3. 國家實施與監測：設立協調機制，促進不同部門層級行動，保障並監測本公約之實施

#### (六)、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聯合國設立監督機制，CRPD 委員會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一、簡介

#### (一)、發展歷程：

1. 聯合國於 1989 年(民國 78 年)通過，1990 年(民 79 年)生效
  2. 台灣於 2014 年(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二)、目的：旨在保障 18 歲以下兒童的基本人權與最佳利益
- (三)、重要理念：兒童不是父母或國家的附屬品，而是「有權利的主體」
- (四)、CRC 保障的「兒童」，指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

## 二、四大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所有兒童享有相同權利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和兒童有關的事務，得以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量
- (三)、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確保兒童獲得生活、生存、成長的權利。翻譯：不是「活下來」而已，而是「好好長大」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兒童有權利對於影響自我的事務發表意見。翻譯：兒童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三、四大基本權利

- (一)、生存權：兒童具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 (二)、發展權：兒童具有受教育及發展能力的權利
- (三)、保護權：保護兒童免於各類形式的傷害及虐待
- (四)、參與權：兒童具有自由發表意見、獲取資訊的權利

## 四、CRC 條文濃縮(大概看過就好)

### (一)、公民權與自由權

1. 定義：兒童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2. 禁止差別待遇：國家應採取行動保護兒童免於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所有有關兒童事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權利的實施：國家應採取行動實踐本公約
5. 確保姓名國籍：出生後應登記並取得姓名和國籍
6. 保障身分：保護兒童之身分不被非法剝奪
7. 尊重兒童意見：國家應保障有能力表示意見之兒童，能對自身事務發表意見
8. 表現的自由：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
9. 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兒童具備此自由權利
10. 集會結社自由：兒童具備此自由權利
11. 保護隱私：不得非法侵害兒童隱私
12. 接觸適當資訊的權利

### (二)、基本健康及福利權

1. 生存和發展：承認兒童的生命權，確保生存發展
2. 身障兒童：確保尊嚴、促進自立，提供特別照顧的協助，以利身障兒童獲得各項資源，並融入社會
3. 醫療保健：國家應降低嬰幼兒死亡率，使兒童獲得醫療協助，消除疾病及營養不良，確保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健康照顧，以及父母獲得兒童保健知識
4. 保障社會安全：國家應提供相關資源支持兒童及照顧者
5. 生活水準：主要照顧者有責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國家應提供照顧者適當協助，並向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

### (三)、受照顧權

1. 引導學習：國家應協助照顧者依照兒童發展狀況，提供適當指導，協助孩子行使本公約權利
2. 禁止與雙親分離：除非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否則不應分離兒童與父母
3. 家人團聚：為使父母與兒童團聚，國家應以人道方式協助出入境問題
4. 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國家應遏止非法移送兒童出入國境
5. 父母責任：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基本考量，國家確保父母照顧者負有照顧責任，並給予協助
6. 禁止遺棄虐待：國家應保護兒童遠離疏忽虐待，並提供照顧者協助，必要時介入
7. 保護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國家依兒童最佳利益給予替代方式的保護和協助
8. 收養制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依照法律程序安排寄養及收養，避免不正當財務利益
9. 定期評估安置兒童：國家應定期評估安置兒童

### (四)、特別保護措施

1. 難民兒童：確保難民兒童獲得保護及人道協助，協助父母團聚
2. 少數民族兒童：尊重並享有自身文化
3. 避免經濟剝削及童工：國家應設定最低受雇年紀，規定工時及條件，並有適當罰則確保執行
4. 保護兒童遠離非法藥物
5. 保護兒童避免性剝削：國家應防止強迫兒童從事非法性活動，防止兒童性交易或從事色情表演
6. 保護兒童遭到誘拐、買賣、販運
7. 保護兒童遭到各種剝削
8. 保護兒童遭到酷刑及剝奪自由：不得對未滿十八歲之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得非法剝奪兒童自由，居留監禁應為最後手段，且須人道對待及尊重被剝奪自由之兒童，並提供法律及相關協助
9. 受武裝衝突影響：衝突時應保護及照顧受害兒童，應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直接參與戰鬥行為，應避免招募未滿十五歲之人，若招募十五至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10. 促進兒童康復並返為社會：國家應採取行動，讓受到疏忽虐待、酷刑、武裝衝突受害兒童康復並回歸社會
11. 少年司法：應無罪推定，並獲得答辯的法律協助，獲得公正審理，避免被迫作證或認罪，設定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根據違法情事提供其他替代處罰之處置

### (五)、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1. 受教權：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國家應開辦免費義務小學教育，鼓勵中等教育，協助接受高等教育，能獲得職業教育的協助，儘量降低輟學率
2. 教育目標：使兒童發展潛能，學會尊重基本權利，培養文化認同，理解平等與自由，尊重自然環境
3. 休閒娛樂權：兒童有權利休閒娛樂，國家應鼓勵提供適當休閒娛樂的機會

## 參、重要法律數字

### ※重要法律數字

## 一、每 N 年調整、調查

- (一)、生活扶助金：每 4 年調整一次
- (二)、兒少發展帳戶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4 年調整一次
- (三)、兒童及青少年現況調查每 4 年
- (四)、兒童權利公約每 5 提出國家報告
- (五)、家暴問題調查分析每 4 年
- (六)、CEDAW 消除婦女歧視報告每 4 年
- (七)、CRPD 身障公約國家報告每 4 年
- (八)、身心障礙者狀況調查每 5 年
- (九)、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每 5 年
- (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至少」每 5 年（簡單記老殘窮每五年生活狀況調查一次）
- (十一)、公布國家心理衛生報告每 4 年
- (十二)、志願服務調查研究每 4 年
- (十三)、健保保險人每 5 年精算一次，一次精算 25 年

## 二、社工師(請背起來)

- (一)、每 6 年提出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更新執照
- (二)、紀錄保存 7 年
- (三)、專科社工師、設立事務所要 5 年以上
- (四)、縣市達 15 人以上得成立該區域公會，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縣市公會組織
- (五)、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 30 日內(要不然會被罰錢)
- (六)、社工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 30 日內
- (七)、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組成，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上課時數

- (一)、國高中小學每學年 4 小時的性平課程
- (二)、國高中小學每學年 4 小時的家暴防治課程
- (三)、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 6 小時的訓練課程
- (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的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五)、兒少性剝削主管機關得命照顧人上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
- (六)、虐待老人之照顧者，應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 四、費用類、減免

- (一)、最低生活費為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訂定，新年度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以上時調整之
- (二)、高中以上教育：學雜費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免 60%
- (三)、全民健保：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免一半
- (四)、國民年金法：重度極重度障礙者全免，中度障礙者負擔 30%，輕度障礙者負擔 45%
- (五)、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者 60 日內償還
- (六)、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應於 60 日內繳還

## 五、保護令

- (一)、通常保護令為 2 年以下，每次延長為 2 年以下
- (二)、緊急保護令 4 小時以內核發，其餘保護令 24 小時內送達
- (三)、家暴法對象為 4 等親內

#### 六、通報安置訪視報告

- (一)、兒童少年通報及交付處理皆為 24 小時內
- (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有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再延長(兒童身障都是)
- (三)、性剝削兒童安置後 45 日內提出審前報告，法院 7 日內裁定，裁定 10 日內可抗告，若繼續安置得於期滿 45 日前提出報告聲請延長安置，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
- (四)、兒少保護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
- (五)、保護管束和感化教育不得超過 3 年
- (六)、高風險家庭關懷，接案後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30 天內提出評估報告
- (七)、家庭暴力 24 小時內通報
- (八)、兒童虐待 24 小時內通報
- (九)、性侵害 24 小時內通報
- (十)、身心障礙遭受遺棄要 24 小時內通報
- (十一)、身心障礙通報後要在 24 小時內訪視調查
- (十二)、身心障礙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十三)、身心障礙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於 30 日內協助服務或轉介
- (十四)、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老人保護事件要處理
- (十五)、精神疾病緊急安置不得逾 7 日，強制鑑定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 3 日內完成
- (十六)、強制住院不得逾 60 日，強制住院期間屆滿 14 日前聲請延長，每次延長以 60 日為限
- (十七)、民法上不服法院裁定以 10 日抗告為原則(刑法為 5 日)

#### 七、出席比率

- (一)、兒少法中會議，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兒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身障權益福利事宜，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老人權益福利事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 7 人至 17 人組成之
- (五)、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至少 1 人具長照資格者，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 1 人

#### 八、鑑定證明日期

- (一)、身障鑑定報告，應於完成後 10 日內送達戶籍之衛生主管機關
- (二)、身障證明有效最長 5 年，效期屆滿 90 日內重新辦理
- (三)、若 60 日前尚未辦理，由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
- (四)、身障鑑定有異議，30 日內提出重新鑑定，一次為限，並負擔 40%費用，異議成功可退還

#### 九、數量比率

- (一)、大眾運輸工具的博愛座數量要 15%
- (二)、公共停車場 2%作為身障專用，未滿 50 個位置的至少 1 個
- (三)、政府機關、車站、大型商場、醫院、觀光遊樂場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之汽車停車位做

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未滿 50 個位置的至少一個

(四)、公家單位聘請身障不得少於 3%，最低 34 人至少一個

(五)、私立單位員工達 67 人者，聘請身障不得少於 1%，且至少一個

(六)、公立機關比例進用原住民，非技術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要有 1 人，滿 50 人未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

(七)、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履約期間每滿 100 人要有 1 人原住民，不得低於總人數 1%

(八)、原住民地區公立機關，雇用非技術人員應三分之一為原住民

(九)、民間機構雇用原住民滿 50 人以上，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

#### 十、發錢

(一)、特殊境遇：發放緊急生活扶助，以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 3 個月為原則，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辦理

(二)、低收入戶成員有年滿 65 歲、懷胎 3 個月或身心障礙者，得增加補助，最多不得超過 40%

(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低收每位兒童每月 5000 元，中低收 4000 元，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2500 元，補助至兒童滿 2 歲

#### 十一、就業保險

(一)、失業認定在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必須滿 1 年以上

(二)、要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 14 天等待期仍無法推介就業或職訓

(三)、失業給付為 6 個月，滿 45 歲和身心障礙可延長至 9 個月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

#### 十二、其他

(一)、志工年資滿 3 年時數達 300 小時，可申請榮譽卡，榮譽卡進入公立風景區免費

(二)、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年資滿 3 年時數達 300 小時，進入公立風景區半價優惠

(三)、國民年金可以補繳保險費期限最高 10 年

(四)、對勞保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申請審議

(五)、網路業者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

(六)、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七)、長照法的長期照顧定義為失能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

(八)、兒少發展帳戶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 18 歲的 1 個月前通知結清

(九)、兒少發展帳戶開戶人滿 18 歲起 10 年內沒結清，歸屬國庫

(十)、請假表格

|     | 期間  | 薪資                      |
|-----|---|-------------------------|
| 生理假 | 每月 1 日<br>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br>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br>算 |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br>資，減半發給 |
| 產假  | 分娩前後：8 星期<br>妊娠 3 月以上流產：4 星期<br>妊娠 2 至 3 月流產：1 星期 |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br>令之規定  |

|   |                |                       |
|---|----------------|-----------------------|
|   | 妊娠 2 月以下流產：5 日 |                       |
| 產檢假   | 7 日            | 照給                    |
| 陪產檢及陪產假   | 7 日            | 照給                    |
| 家庭照顧假   | 7 日，視為事假       | 依事假辦理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前 6 個月         | 申請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計算 |
| 1. 育嬰留職停薪，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小孩 3 歲前可申請，最多留職停薪 2 年<br>2. 子女未滿兩歲，每天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視為工作時間<br>3. 子女未滿三歲，可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時，不得請求報酬(30 人以上公司適用) |                |                       |

## 肆、社會立法部分：主要六個立法

### 肆之一、老人福利法

#### ※老人福利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第 6 條：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預算、社福基金、捐贈、其他收入

(二)、第 12 條：

1.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2. 失能重度以上由家屬照顧可申請特別照顧津貼
3. 不符資格領取者，60 天內歸還
4. 此補助不得扣押

(三)、第 23 條：輔具

1. 輔具評估諮詢
2. 輔具資訊
3. 協助取得輔具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3 條：主管機關權責分立

(二)、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

(三)、第 5 條：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四)、第 9 條：開會出席代表及出席比例

(五)、第 11 條：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

(六)、第 13 條：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

(七)、第 14 條：保護老人財產安全

1. 鼓勵信託
2. 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以房養老

(八)、第 15 條：依據家庭經濟狀況和老人失能狀況提供補助

(九)、第 17 條：列舉居家服務

(十)、第 18 條：列舉社區式服務

- (十一)、第 19 條：列舉機構式服務
- (十二)、第 21 條：健康保健
- (十三)、第 31 條：協助失能老人的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訓練研習、諮商、提供資訊
- (十四)、第 32 條：中低收入老人租屋補助
- (十五)、第 41 條：老人疏忽虐待的保護安置
- (十六)、第 43 條：通報責任與保密
- (十七)、第 50 條：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後須協助服務對象安置
- (十八)、第 52 條：照顧者虐待老人者，給予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教育輔導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立法目的與適用對象

1. 立法目的：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失能、安定生活、保障權益、增進福利
2. 適用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
3. 主管機關體系
  - (1). 中央：衛生福利部
  - (2).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4. 跨部會分工重點
  - (1). 衛生：醫療、復健、連續照護
  - (2). 教育：老人教育、人才培育
  - (3). 勞工：高齡就業、就業歧視
  - (4). 住宅/工務：住宅、無障礙環境
  - (5). 交通：交通安全與運輸
  - (6). 金融：年金、信託、逆向抵押
  - (7). 警政/消防：詐騙、防災、安全
5. 中央與地方權責
  - (1). 中央：全國政策、法規、補助、評鑑、國際合作、老人保護
  - (2). 地方：政策執行、機構管理、專業訓練、老人保護實務
6. 經費與人力
  - (1). 經費來源：預算、基金、捐贈
  - (2). 強調專責人員+專業人員
7. 治理與參與
  - (1). 設置老人福利諮詢與整合機制
  - (2). 每 5 年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 (二)、第二章經濟安全

1. 三大經濟安全制度
  - (1). 生活津貼
  - (2). 特別照顧津貼
  - (3). 年金保險制度
2. 補助與給付原則
  - (1). 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
  - (2). 無設籍年限限制

### 3. 財產與法律保護

- (1). 協助監護 / 輔助宣告
- (2). 財產信託、逆向抵押貸款
- (3). 住宅租賃支持

### 4. 長期照顧補助

- (1). 依經濟狀況和失能程度提供補助

## (三)、第三章服務措施

### 1. 服務原則：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多元連續服務

### 2. 三大服務體系

- (1). 居家式服務：身體照顧、家務、關懷訪視、送餐等等
- (2). 社區式服務：日照、托顧、心理諮商等等
- (3). 機構式服務：住宿、生活照顧等等

## (四)、第四章福利機構

### 1. 機構類型

- (1). 長期照顧機構
- (2). 安養機構
- (3).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2. 設立與管理

- (1). 需經地方政府許可
- (2). 私立機構原則需財團法人登記

### 3. 品質與保障

- (1). 契約保障：定型化契約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3). 評鑑、檢查、獎勵制度
- (4). 捐贈專款專用與公開徵信

## (五)、第五章保護措施

### 1. 保護事由

- (1). 疏忽、虐待、遺棄
- (2). 無人扶養
- (3). 生命、身體、健康危難

### 2. 保護機制

- (1). 緊急安置與保護
- (2). 費用追償或可減免
- (3). 建立跨網絡老人保護體系

### 3. 通報責任

- (1). 醫事、社工、警政、村里人員
- (2). 強制通報+身分保密

## (六)、第六章罰則

### 1. 機構違規的罰則

### 2. 扶養義務人違法的罰則

(七)、第七章附則(略)

## 肆之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12 條：經費來源

1. 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2. 私人或團體捐贈
3.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4. 其他相關收入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15 條：

1.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的條件
2. 收出養機構安排先行共同生活
3. 收取媒合服務費用

##### (二)、第 17 條：收出養評估報告規定

1. 訪視報告及建議
2. 安排共同生活
3. 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4. 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少身分資料

##### (三)、第 25 條：主管機關應管理監督輔導居家式托育服務

##### (四)、第 52 條：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規定

1. 經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盡力禁止兒少從事禁止行為而無效果
2. 有嚴重偏差行為，經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3. 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 (五)、第 26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必須成年及具備下列其一條件

1. 有保母證照
2. 幼保、家政、護理高中以上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六)、第 30 條：建立指紋資料規定

1. (疑似)發展遲緩或身障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建立指紋資料
2. 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七)、第 53 條：法定 24 小時通報規定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2.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吸毒者，應 24 小時內分級分類處理
3. 受理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者，需提出調查報告
4. 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

(八)、第 56 條：保護安置條件，且應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處置

1. 無適當教養或照顧
2. 應就醫未就醫
3. 人口販運
4. 其他迫害

(九)、第 57 條：緊急安置應通報地方法院和警政，並通知兒少父母監護人

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
2. 若需安置 72 小時以上，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4. 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十)、第 59 條：父母監護人不服法院安置裁定，可於十日內抗告

1. 無繼續安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2. 結束安置之兒少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十一)、第 75 條：兒少福利機構分類

1. 托嬰中心。
2. 早期療育機構。
3. 安置及教養機構。
4.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5. 其他兒少福利機構

(十二)、第 77-1 條：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十三)、第 82 條：兒少福利機構申請

1. 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
2. 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 6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立法目的與基本原則

1. 立法目的：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保障權益、增進福利
2. 適用對象與定義
  - (1).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
  - (2). 兒童：未滿 12 歲
  - (3). 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3. 責任主體與基本原則
  - (1). 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之主要責任
  - (2). 政府與公私立機構：協助家庭、提供支持服務
  - (3). 核心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尊重意見、優先處理保護救助
4. 主管機關與權責分工
  - (1). 中央：衛生福利部
  - (2).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政策推動與制度設計
  - (1). 中央/地方福利政策規劃和執行
  - (2). 跨部會協調

- (3). 經費來源
- (4). 政策諮詢會議(含兒少代表、性別比例規定)
- (5). 人才培育與訓練
- (6). 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

## (二)、第二章：身分權益

### 1. 出生與身分保障

- (1). 出生通報與戶籍登記
- (2). 無戶籍、無國籍、未取得居留身分之保障

### 2. 收出養制度

- (1). 收出養媒合機構之許可與管理
- (2). 出養必要性評估
- (3). 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 (4). 法院認可程序與配套措施
- (5). 試行收養
- (6). 收養終止機制

### 3. 資訊保存與隱私

- (1). 收出養相關身分與健康資料建檔
- (2). 隱私保護與保密義務

### 4. 尋親服務

## (三)、第三章：福利措施

### 1. 建立整合性兒少福利服務

- (1). 早產兒與發展遲緩通報與早期療育
- (2). 托育、課後照顧
- (3). 親職教育與家庭諮詢
- (4). 經濟、醫療、生活扶助
- (5). 安置與自立生活支持

### 2. 托育與照顧制度

- (1). 居家式托育登記、資格、管理
- (2). 排除不適任人員機制
- (3). 托育服務品質與安全監督

### 3. 健康與安全

- (1). 醫療照顧與補助
- (2). 事故傷害防制會議
- (3). 交通安全和校車管理
- (4). 發展遲緩之評估、通報、支持機制

### 4. 公共空間與友善措施

- (1). 優先照顧與優惠措施
- (2). 孕婦及育兒停車位
- (3). 親子廁所
- (4). 大眾運輸優先座位

## 5. 教育、就業與參與權

- (1). 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支持
- (2). 勞動權益保障
- (3). 公共事務參與
- (4). 文化、出版與休閒權利
- (5). 學習節數與遊戲休閒權

### (四)、第四章：保護措施

#### 1. 行為禁止與環境防護

- (1). 禁止不良行為：菸酒毒、賭博、暴力、色情、飆車、過度使用電子設備等
- (2). 分級制度與媒體自律
- (3).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
- (4). 特定場所進出限制

#### 2. 不當對待與剝削防制

- (1). 禁止遺棄、虐待、性剝削、人口販運
- (2). 禁止強迫婚姻、不當勞動
- (3). 孕婦與胎兒保護
- (4). 禁止六歲以下兒童獨處

#### 3. 通報責任制度

- (1). 法定 24 小時通報人員
- (2). 分級分類處理
- (3). 調查、訪視與保密原則

#### 4. 保護安置與司法介入

- (1). 保護、安置與緊急安置
- (2). 緊急安置 72 小時規定
- (3). 安置的法院裁定與抗告
- (4). 寄養、機構安置
- (5). 安置期間權利義務行使
- (6). 安置後追蹤輔導

### (五)、第五章：福利機構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類型與設立

- (1). 福利機構分類：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少福利機構
- (2). 設置與管理原則
- (3). 國有土地與建物使用

####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1). 定義：國小學童，於課後時間提供照顧服務
- (2). 辦理方式：國小或公私立申請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
- (3). 管理規範：申請設立、收費、人員資格、不適任認定

#### 3. 托嬰中心之特別規定

- (1). 強制團體保險

- (2). 監視錄影設備
  - 4. 兒少福利機構人員資格管理
    - (1). 專業人員聘用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社工或專輔人員
    - (3). 不適任人員排除制度與流程
  - 5. 設立許可與法人登記
    - (1). 設立許可為必要條件
    - (2). 對外勸募或租稅減免者須六個月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 6. 兒少福利機構或課後班禁止行為與監督評鑑
    - (1). 禁止事項：虐待、未通報受虐、不安全設施、不衛生餐飲、財務不實、規避檢查
    - (2). 監督與評鑑：定期評鑑並公布結果、公開徵信捐款
  - 7. 停辦時之兒少安置：機構須負責安置，若無法安置時，主管機關介入協助
- (六)、第六章：罰則

- 1. 違規行為之處罰類型
  - (1). 無照經營
  - (2). 違反托育、課後照顧管理規定
  - (3). 未通報、虐待、危害身心健康
  - (4). 媒體、出版品、網路內容違規
  - (5). 父母或照顧者違反教養義務
  - (6). 專業人員未履行通報義務
- 2. 處罰方式
  - (1). 罰鍰
  - (2). 按次處罰
  - (3). 停業、歇業、廢止設立許可
  - (4). 公布姓名或名稱
  - (5). 強制安置或轉介
- 3. 親職教育取代罰鍰制度
  - (1). 命接受 4~50 小時親職教育
  - (2). 完成者得免除部分罰鍰
  - (3). 拒不參加者可按次處罰

(七)、第七章：附則(略)

※少年事件處理法(近年沒考就不更新了)

## 肆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第 18 條：通報系統和跨部門合作

1. 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
2. 受理通報後立即需求評估
3. 三十日內提供服務或轉介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各主管機關職權

(二)、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職權

(三)、第 4 條：地方主管機關職權

(四)、第 6 條：身障鑑定

1. 由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報告
2. 鑑定報告十日內送至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
3. 衛生主管機關十日內轉至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五)、第 7 條：需求評估

1. 地方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2. 需求評估應考量障礙類別、家庭狀況等因素
3.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身障證明

(六)、第 10 條：專家開會，身障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第 12 條：身障福利經費來源

1. 預算
2. 社福基金
3. 身障就業基金
4. 捐贈

(八)、第 13 條：對鑑定報告異議

1. 三十日內可提出重新鑑定和需求評估
2. 負擔百分之四十的費用，異議成立可退還
3. 逾期自行負擔費用

(九)、第 33 條：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十)、第 35 條：設立機構以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

1. 職訓機構
2. 就業服務機構
3. 庇護工場

(十一)、第 38 條：定額進用制度

1. 公部門：3%，34 人以上得一人
2. 私部門：1%，67 人以上得一人

(十二)、第 40 條：同工同酬

1. 不得歧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庇護性就業依產能核薪，薪資議定並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十三)、第 41 條：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障者，由就服單位提供工作，並簽書面契約

(十四)、第 53 條：無障礙運輸服務

1. 運輸業者應規劃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2. 規劃優先席，不得低於總座位的 15%，並靠近出入口
  3. 除安全以外，不得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 (十五)、第 60 條：不得對導盲犬加收費用或限制進出自由
- (十六)、第 70 條：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機構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 (十七)、第 76 條：法定通報和處理流程
1. 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接獲遺棄虐待通報後，24 小時內訪視調查
  3. 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報告
- (十八)、第 79 條：緊急安置條款
1. 費用由行為人支付
  2. 可由地方主管機關先墊付
  3. 主管機關催告償還，得移送強制執行
- (十九)、第 80 條：緊急保護安置
1. 不得超過 72 小時
  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以三個月為限，可再聲請延長
  4. 主管機關可視需要協助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維護身障者權益、保障平等機會、促進自立生活和發展
2. 主管機關和權責分工：
  - (1). 中央機關：衛福部
  - (2). 縣市機關：地方政府
  - (3). 中央權責：政策法規、補助、評鑑、訓練、資料整合、國際交流
  - (4). 地方權責：政策執行、地方自治法規、提供福利服務、個案管理
3. 身心障礙認定與服務流程
  - (1). 身心障礙定義：須經跨專業團隊鑑定並領有身障證明，涵蓋八類
  - (2). 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醫療鑑定、需求評估、核發身障證明
  - (3). 鑑定與評估之救濟：30 日內可申請重新鑑定，自付 40% 費用，異議成立會退還
  - (4). 證明效期與管理：有效期間最長 5 年，效期屆滿 90 日前可重新鑑定，效期屆滿 60 日前縣市政府書面通知，障礙變化須重新鑑定
4. 政策推動與制度設計
  - (1). 遴選專業人員辦理身障福利業務
  - (2). 政策諮詢會議(含身障代表、性別比例規定)
  - (3). 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
  - (4). 經費來源
5. 基本權利與反歧視保障
  - (1). 人格尊嚴與反歧視：不得歧視、公平使用公共設施、考試須提供合理調整

(2). 經濟保障：設立現金給付專戶、不得扣押、抵銷、強制執行

(3). 通報與個案服務：建立跨部門通報系統，受理通報後立刻評估需求，30 日內提供服務或轉介

(4). 輔具資源整合：中央統籌輔具研發、資源整合與服務

## (二)、第二章：保健醫療權益

1. 健康檢查與追蹤：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保健資源提供保健追蹤服務

2. 無障礙就醫與溝通：醫院該設置身障服務窗口，協助就醫服務

3. 出院準備與轉銜：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列入評鑑

4. 身障特別門診

5. 醫療復健與輔具補助

## (三)、第三章：教育權益

1. 設立特教學校、特教班

2. 不得拒絕入學

3. 補助上下學交通費、優惠教育經費

4. 入學考試須提供合理調整

5. 支援無障礙數位教材與圖書

## (四)、第四章：就業權益

1. 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職訓、就服

2. 支持性、庇護性就業

3. 定額進用制度：公部門 3%，私部門 1%

4. 就業基金與差額補助費

(1). 未達成定額進用之機關需繳納差額補助費

(2). 就業基金補助機關改善器材設備、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促進就業

5. 同工同酬與勞保保障

6. 視覺障礙者按摩專章：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 (五)、第五章：支持服務

1. 生涯轉銜計畫服務

2. 支持服務的原則：多元連續服務

3. 個人支持服務

4. 家庭支持服務

5. 協助社會參與

6. 無障礙之社會環境與交通

7. 優惠措施：大眾運輸半價、優先乘坐、風景區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

8. 輔助犬權利保障

9. 手語翻譯服務

10. 身障福利機構規定和評鑑

## (六)、第六章：經濟安全

1. 經濟安全保障：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

2. 補助原則：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不得設籍時間限制

3. 補助內容：生活費、機構費、醫療費、居家照顧費、輔具、租金及貸款利息、停車位

4. 補助流程規範及不當領取之追回
  5. 補助業務的資料蒐集與個資保護
  6. 扶養身障者減稅
  7. 補助社會保險費用
- (七)、第七章：保護服務
1. 反歧視與媒體責任
  2. 禁止不當對待：遺棄、疏忽、虐待等等
  3. 通報與處理機制：法定 24 小時通報、受理後 24 小時內處理、受理四日內提出報告、通報者資料保密
  4. 安置與緊急保護：安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追討安置費用
  5. 主管機關協助聲請補助或監護宣告
  6. 協助排除身障福利機構的社區障礙
  7. 身障者財產信託
  8. 司法訴訟程序之協助
  9. 矯正機關改善
- (八)、第八章：罰則(略)

## 肆之四、家庭暴力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9 條：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保護令超常考)
- (二)、第 10 條：聲請保護令的規範
  1. 聲請者：被害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
  2. 免徵裁判費
- (三)、第 11 條：管轄法院
  1. 被害人居住地、相對人居住地、家暴發生地的地方法院
  2. 不是戶籍地!小心考試陷阱
- (四)、第 12 條：保護令聲請方式
  1. 以書面為原則，緊急則可其他方式傳送緊急保護令
  2. 可要求被害人住居所保密
- (五)、第 13 條：聲請保護令流程
  1. 法院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2. 審理時親屬或社工心理師陪同
  3. 審理不公開
  4. 法院可聽取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的意見
  5. 不得調解和解
- (六)、第 14 條：通常保護令內容：人身安全與接觸限制、生活與財產安排、未成年子女安排、加害人處遇計畫、資訊與性影像保護、其它必要保護命令

(七)、第 15 條：通常保護令效期與變更

1. 通常保護令效期為兩年以下
2. 本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或延長
3. 每次可延長兩年
4.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可聲請延長保護令(只有本人可以撤銷或變更，其他人只能延長，考試會玩文字遊戲!!!)

(八)、第 16 條：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1. 法院核發可不經審理程序
2. 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翻譯：通常保護令審理需要時間，先用暫時保護令)

(九)、第 45 條：會面交往的保障措施

(十)、第 50 條：法定 24 小時通報

(十一)、第 58 條：家暴被害人補助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家暴法相關用詞的定義

(二)、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來推動家暴性侵防治，來源有預算、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利息、受贈、罰鍰

(三)、第 46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四)、第 48 條：警察處理家暴案件可採取之保護措施

1. 緊急保護令前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受害者及子女到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權利、救濟途徑、服務措施
4. 查訪告誡相對人

(五)、第 49 條：專業人員於處理家暴案件若有危險，得請求警察單位提供協助

(六)、第 63-1 條：親密關係定義

1. 被害人年滿 16 歲
2. 遭到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暴
3. 親密關係伴侶：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通則

1. 立法目的：防治家暴、保護受害者權益
2. 家暴名詞定義
3. 家庭成員：現有或曾有都算，還包含其未成年子女
  - (1). 配偶或前配偶
  - (2). 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 直系血親
  - (4). 旁系四等親
4.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為縣市政府
5. 防治原則：性別平等、尊重多元差異、主動保護預防宣導、跨部門協助
6. 設立基金推動家暴性侵防治業務：政府預算、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利息、受贈、

## 罰鍰

7.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8. 地方主管機關整合各單位設置家防中心

### (二)、第二章：民事保護令

1. 保護令種類：通常、暫時、緊急

2. 被害人、未成年的法代或三等親、檢察官、警察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

3. 管轄法院：受暴或施暴者的居住地或家暴發生地

4. 聲請方式：書面為原則，緊急則以科技設備傳送之

5. 審理原則與程序保障：審理時親屬或社工心理師陪同、審理不公開、不得調解和解

6. 通常保護令內容：人身安全與接觸限制、生活與財產安排、未成年子女安排、加害人處遇計畫、資訊與性影像保護、其它必要保護命令

7. 通常保護令效期與變更：兩年以下、本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或延長、聲請後在裁定前舊保護令不失效、裁定後舊保護令失效

8. 暫時、緊急保護令：

(1). 得不經審理即核發

(2). 緊急保護令：4 小時內核發

(3).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撤回聲請或取得通常保護令後失效

9. 送達與登錄：除緊急保護令外，保護令應於 24 小時內送達、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保護令

10. 被害人出庭與服務：法院提供被害人和證人安全出庭環境、地方法院設家暴服務處

11. 執行機關分工

(1). 法院強制執行：財產、金錢給付

(2). 地方主管機關：會面交往、加害人處遇

(3). 警察機關：保護令執行

12. 警察協助占有與取回：依照保護令內容占有住居所、汽機車、生活必需品

13. 未成年子女執行

(1). 不交付子女：聲請警察限期命交付、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 未依會面規定：得聲請變更保護令

(3). 持保護令可直接辦理戶籍遷徙

14. 執行異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

15. 外國保護令承認：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

### (三)、第三章：刑事程序

1. 即時強制處分

(1). 現行犯處理：警察發現家暴罪現行犯應直接逮捕

(2). 緊急拘提：違反家暴罪或保護令嫌疑重大者，且有危險之虞，可先拘提後補拘票

2. 拘提判斷基準：已造成傷害且有危險、長期施暴或違反保護令、相對人曾使用凶器、被害人為老弱孺

3. 羈押判斷標準：嫌疑重大、反覆施暴或違反保護令、有羈押必要

4. 未羈押之附條件處分：得附加之保護條件命被告遵守

5. 違反附條件之法律效果

6. 停止羈押之準用與再羈押

7. 裁定之書面送達與通知機制
8. 警察即時回報與準用逮捕
9. 被害人訊問之保護措施：法庭外訊問、隔離措施、指定人員陪同
10. 裁判文書送達被害人
11. 受緩刑應付保護管束
12.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13. 出獄與脫逃通知：通知被害人、警察、家防中心

#### (四)、第四章：父母子女

1. 改定親權時：對已發生家暴者，推定加害人不利於該子女
2. 於親權或會面交往裁判後，發生家暴者，可依照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
3. 加害人會面交往之安全限制與配套：考量子女和被害人安全、由第三人或機構監督會面交往等等
4.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5. 於訴訟或調解中認有家庭暴力情事者，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為原則

#### (五)、第五章：預防及處遇

1. 警察職權：警察處理家暴案件可採取之保護措施
2. 專業人員防治或保護過程中，可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3. 通報及處理：24 小時法定通報、保密通報者資訊、主管機關處理
4. 被害人身分與隱私保護
5. 性影像被害之網路防護：網路平台業者應立即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資料供調查
6. 求助專線於危急狀況時，得追查電話和地址
7. 醫療機構不得拒絕診療和開立驗傷診斷書
8. 衛生主管機關推廣家暴防治的教育宣導
9. 加害人處遇制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處預計畫規範、處遇執行機構權限
10. 初級預防：提供防治資料給予醫療機構、警察機關、小學、戶政機關
11. 家暴補助：生活扶助、醫療、諮商、訴訟、租屋、子女教育生活費
12. 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13. 被害者得申請限制查閱戶籍資料
14. 專業人員在職教育及校園防治教育：高中以下每學年四小時以上家暴課程

#### (六)、第六章：罰則(略)

## 肆之五、社會救助法

### ※社會救助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5 條：低收計算人口範圍(想當社工的這條挺重要的)

1. 範圍：配偶、一等親直系血親(不管你有沒有同戶籍或同住)、同戶籍或同生活的直系血親、報扶養減稅的人
2. 例外：

- (1). 沒戶籍的外國配偶
-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翻譯：天邊失聯的父母、祖父母
-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翻譯：已婚但沒同住且沒能力的小孩
-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翻譯：消失的父或母
- (5). 服兵役
- (6). 在學領公費
- (7). 入監服刑
- (8). 報失蹤達六個月以上

(二)、第 5-1 條：家庭總收入計入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收益、其他收入

1. 已就業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算

- (1). 薪資證明
- (2). 最近一年的財稅資料
- (3). 以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平均薪資推算核算
- (4). 未列入職類調查者，以各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2. 有工作能力但沒工作

- (1). 依基本工資計算收入
- (2). 例外不計入工作收入之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55 歲以上且經媒介三次未成功就業、參加職訓
- (3). 失業給付或訓練生活津貼，仍列入其他收入計算
- (4). 建教合作的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計入

(三)、第 5-3 條：有工作能力定義為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無以下條件

1. 25 歲仍以下還在讀書
2. 身障致無法工作
3. 重大傷病需治療三個月以上致無法工作
4. 因照顧身障或生病無自理能力的親屬致無法工作
5. 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
6.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產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宣告

(四)、第 8 條：每人每月領取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五)、第 9-1 條：專業人員業務知悉家庭需求時，應通報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3 條：主管機關為衛福部

(二)、第 4 條：低收入戶定義

1. 定義

-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後，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 (2). 家庭財產未超過公告上限

2. 最低生活費計算原則

- (1). 當地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 (2). 若新年度金額與現行差距達 5% 以上，應調整
  - (3). 上限不得逾全國中位數 70%，下限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中位數 60%
3. 家庭財產範圍：動產和不動產
4. 人籍合一：居住在戶籍地且近一年居住在國內 183 天以上
- (三)、第 5-2 條：不列入不動產計算的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的用地
- (四)、第 10 條：低收生活扶助
1. 受理申請五日內派員調查家庭環境與經濟狀況，可委託公所辦理
  2. 生活扶助申請文件及流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
  3. 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五)、第 11 條：生活扶助
1. 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2. 因實際需要可機構收容
  3. 給付金額依照 CPI 每四年調整一次
- (六)、第 12 條：現金給付增加條件
1. 年滿 65 歲
  2. 懷胎 3 個月
  3. 領有身障證明
- (七)、第 15 條：提供低收及中低收的就業服務、職訓、以工代賑
1. 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訓期間的托育照顧補助
  2. 參與就業輔導後，一定時間內增加的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翻譯：避免有人工作後失去低收補助而乾脆不工作算了
- (八)、第 16 條：特殊補助服務項目：產婦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
- (九)、第 17 條：遊民處理流程
1. 警察發現後，通知社政處理，查明身分後送至社救機構安置輔導
  2. 查明身分者，通知家屬，不願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福資訊
  3. 遊民安置輔導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
  4. 建置遊民安置輔導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 (十)、第 28 條：地方主管機關輔導設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協助補助
- (十一)、第 29 條：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許可，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十二)、第 32 條：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及災害救助對象，並促進其自立
  2. 社會救助類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3.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4. 身分定義(這邊請去看法條，實務上常用到)
    - (1). 低收入戶：收入小於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低於標準、最低生活費以「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 60%」為基準

(2). 中低收入戶：收入小於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家庭財產低於標準

5. 列計人口範圍(這邊請去看法條，實務上常用到)

(1). 家庭人口計算範圍：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共同生活直系血親、報減稅

(2). 不列計人口範圍：特定無扶養事實或特殊情形者

6. 收入、財產與工作能力認定(這邊請去看法條，實務上常用到)

(1). 家庭總收入：工作收入、財產收益、其他收入

(2). 不列入不動產：無經濟效益的用地

(3). 有工作能力定義：16~64 歲，排除就學、身心障礙、重大疾病、照顧責任、懷孕、監護宣告等情形

7. 行政與通報規定

(1). 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2). 救助從優原則

(3). 救助總額不得逾基本工資

(4). 不實申報之停止救助與追償

(5). 跨專業通報責任

(二)、第二章：生活扶助

1. 基本生活扶助

(1). 申請對象：低收入戶

(2). 扶助方式：現金為原則，必要時協助安置

(3). 依據 CPI 每四年調整一次

(4). 特定身分有補助加成：65 歲老人、懷孕三個月上、身障

2. 管理與自立措施

(1). 定期辦理低收、中低收調查

(2). 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及中低收生活狀況調查

(3). 促進就業：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托育津貼

(4). 脫離貧窮措施：參與之低收、中低收，於一定時間內因措施增加的收入存款不計入，最長三年為限

3. 社會參與

4. 特殊救助及服務：產婦嬰兒營養補助、托育、教育、喪葬、居家、生育、住宅補貼

5. 學雜費減免：低收全免，中低收減免 60%

6. 遊民安置與跨機關合作

(三)、第三章：醫療補助

1. 資格：低收、無力負擔重大醫療費用者

2. 健保保費補助：低收全補、中低收補一半

(四)、第四章：急難救助

1. 條件：無力殮葬、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主要收入者失業或服役或服刑、帳戶凍結、重大變故，前面原因以致生活陷於困境的

2. 流落外地返鄉救助

3. 現金給付為原則
  4.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公所辦理葬埋
- (五)、第五章：災害救助
1. 適用災害：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
  2. 辦理災害救助方式
    - (1). 協助善後
    - (2). 提供口糧
    - (3). 傷亡濟助
    - (4). 修建房舍
    - (5). 收容
  3. 必要時，得請民間單位協助
- (六)、第六章：社會救助機構
1. 公私立社會救助機構設立與輔導及補助費用
  2. 機構應申請許可，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3. 設立標準、評鑑與監督
  4. 不得拒絕委託安置
  5. 專業人員辦理、帳務與補助管理
- (七)、第七章：救助經費
1. 中央與地方分擔編列預算
  2. 中央補助地方須限定用途
- (八)、第八章：罰則
1. 未經許可設立或違規經營之處罰
  2. 限期改善、停辦、廢止許可
  3. 停辦時須妥善安置受助者

## 肆之六、社會工作師法

### ※社會工作師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5 條：專科社工師

1. 條件：完成專科訓練並經甄審合格
2. 甄審可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
3. 參加甄審資格：有社工師證書並完成專科訓練者

##### (二)、第 7 條：不得充任社工師條件

1. 被廢止社工師處分
2. 輔助或監護宣告中
3. 有罪判決定讞：性侵最、家暴罪、貪污罪、業務上故意犯罪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1 條：立法目的

(二)、第 9 條：社工師執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送驗社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執業執照才可執業

(三)、第 10 條：不得發執業執照條件

1. 撤銷廢止社工師證書處份
2. 經廢止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3. 有客觀事實，由專家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中

(四)、第 13 條：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支援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五)、第 17-3 條：社工師懲戒事件由社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1. 被懲戒之社工師限期 20 日內答辯
2. 對懲戒決議不服，二十日內請求覆審
3. 決議送至主管機關執行
4. 懲戒委員會組成：法學專家學者和社會人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第 18 條：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每六年提出證明文件，更新執業執照

(七)、第 19 條：社工師執行業務時，他人不得以非法方式妨礙執行業務

1. 有受到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涉及刑案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社工師因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團體應提供必要法律協助

(八)、第 21 條：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

1.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2. 申請設立事務所之社工師須執業五年以上且有工作證明

(九)、第 22 條：事務所申請人為負責社工師，負業務督導責任

(十)、第 25 條：事務所收費

1. 收費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2. 應給收費明細表和收據
3. 不得超收費用

(十一)、第 29 條：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

1. 應取得服務對象同意並轉介
2. 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保存
3. 若無承接者，服務紀錄應給地方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十二)、第 31 條：社工師沒加入「公會」不得執業，且公會不得拒絕加入

(十三)、第 33 條：區域社工師公會成立條件

1. 社工師達 15 人以上，得成立該區域之社工師公會
2. 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區域社工師公會組織

(十四)、第 36 條：社工師公會選任職員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十五)、第 49 條：外國人取得社工師

1. 外國人可依規定考試
2. 外國人考試及格後，可依規定執業，並遵守相關法律及倫理守則和公會章程

三、法條框架(要考社工師讀完社工師法應該不過分吧?)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建立社工服務體系、提升專業地位、明定社工師權利義務、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2. 社工師定義與使命

3.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 (二)、第二章：資格取得

1. 社工師資格：考試及格且領有社工師證書
2. 專科社會工作師：完成專科訓練並經甄審合格
3. 名稱專用：未領證書者，不得使用社工師或專科社工師
4. 不得充任社工師條件
  - (1). 曾被廢止證書
  -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中
  - (3). 判刑定讞：性侵、性騷、兒少兒少性剝削、貪汙、家暴、業務上故意犯罪
5. 申請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 (三)、第三章：執業

1. 執業與登記：
  - (1). 社工師執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送驗社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執業執照才可執業
  - (2). 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支援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2. 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條件
  - (1). 社工師證書遭撤銷或廢止
  - (2). 執業執照遭廢止未滿一年
  - (3). 經專家小組認定，有客觀事實不能執行業務
  - (4). 監護或輔助宣告中
3. 社工師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區域須於 30 日內申報
4. 社工師業務範圍：社心評估處遇、保護性業務、支持性服務、資源利用、執行方案、倡議
5. 專業義務：不得虛偽陳述、具保密義務、製作並保存社工紀錄至少 7 年、遵守倫理守則
6. 移付懲戒事由：重大或重複過失、違反誠實或保密義務、違反倫理守則、業務不正當行為
7. 懲戒方式：警告、繼續教育、限制執業或停業一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社工師證書
8. 社工師懲戒事件由社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被懲戒之社工師限期 20 日內答辯，對懲戒決議不服可於二十日內請求覆審，決議送至主管機關執行
9. 懲戒委員會組成：法學專家學者和社會人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0. 繼續教育：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每六年更新執業執照
11. 執業安全與法律保障：禁止妨害執業、可請求警察協助、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

## (四)、第四章：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 設立條件：社工師執業滿 5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領取開業執照
2. 負責社工師：對業務負督導責任
3. 禁止事項：社工師證照及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出借
4. 事務所名稱：使用或變更須經開業執照機關核准，且非社工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工師事務所類似名稱
5. 收費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應給收據及明細，不得超收費
6. 事務所應將社工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位置
7. 廣告內容限制：事務所資料、社工師資料、業務、允許登載宣傳事項
8. 停歇業與紀錄處理：妥善轉介、紀錄交由承接者依法保存或交由主管機關處理
9.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事務所檢查及督導考核

## (五)、第五章：公會

1. 強制入會：未加入公會不得執業
2. 組織層級：縣市公會、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
3. 成立門檻：同區 15 人以上區域公會，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區域社工師公會組織
4. 社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目的事業由該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5. 組織管理
  - (1). 理監事任期 3 年，理事長連任一次
  - (2). 依人民團體法運作

## (六)、第六章：罰則

1. 主要違規類型：租借證照、違反保密誠實義務、未依法登記或入會、事務所違規廣告或超收費用、停業仍執業
2. 處罰方式：罰鍰、停業、廢止執照或證書、公布違規者資料、刑事責任另行移送

# 伍、社會工作師法

## 伍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第 15 條：警政查獲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人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第 16 條：緊急安置

1. 安置 72 小時內評估是否繼續安置，若不安置則交付父母、照顧者，若要安置則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2. 法院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等，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第 26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1. 若兒少僅受到性剝削，無犯其他罪，不適用少事法及社維法規定
2. 若犯其他罪，則先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事法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兒少性剝削定義

1. 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
2. 供人觀覽之性交或猥褻
3. 性影像及相關性物品之製作、散布、持有等
4.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

(二)、第 7 條：法定 24 小時通報

1. 知悉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2. 任何人皆可通報
3. 通報人身份保密
4. 依法協助轉介兒少接受教育心裏諮商輔導法律等服務

(三)、第 8 條：網路業者義務

1. 知悉違法情事，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資料
2. 資料保存 180 日供警政司法調查

(四)、第 9 條：警政司法人員偵訊時，指派專業人員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五)、第 10 條：於偵訊詰問或調查時，法代、三等親內親屬、專業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六)、第 18 條：安置後 45 日內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裁定

(七)、第 19 條：安置裁定

1. 無安置必要：交付家長
2. 有安置必要：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寄家、中途學校等，不得超過兩年

(八)、第 22 條：應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防治兒少遭性剝削，保護身心健全發展

2. 被害人定義：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

3. 兒少性剝削類型

- (1). 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
- (2). 供人觀覽之性交或猥褻
- (3). 製作、散布、持有性影像及相關性物品等
- (4).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

4. 主管機關與權責分工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 (2). 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工作成效
- (3). 專家會議：專家學者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 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
- (5). 主動網路巡查與業者配合義務

5. 預防教育

- (1). 高中以下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
- (2). 教職員、教保人員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與宣導

(二)、第二章：救援及保護

1. 偵查與專責機制

- (1). 檢警指定專責人員
- (2). 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 (3). 司法、警政人員專業訓練

2. 預防性服務：對脫離家庭之兒少提供緊急庇護與支持服務，預防兒少遭到性剝削

3. 通報制度

- (1). 強制通報對象與 24 小時通報義務
- (2). 任何人皆可通報
- (3). 通報人身分保密
- (4). 依法協助轉介兒少接受服務

4. 網路業者義務與行政處分

- (1).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
- (2). 資料保存 180 日供警政司法調查
- (3). 性影像處理中心知悉兒少性影像犯罪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政、中央主管機關

#### 5. 司法程序中之被害人保護

- (1). 應通知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2). 法代、三等親內親屬、專業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 (3). 提供安全環境措施，必要時可隔離
- (4). 陳述例外作為證據：身心受創致無法陳述
- (5). 資訊保密：不得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之資訊

### (三)、第三章：安置及服務

#### 1. 警方查獲救援出被害人後

- (1). 24 小時內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 (2). 主管機關評估後處置：通知家長帶回、緊急安置

#### 2. 緊急安置

- (1). 72 小時內評估是否續安置，不安置則交付家長
- (2). 緊急安置不超過三個月

#### 3. 法院裁定安置

- (1). 安置後 45 日內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
- (2). 法院裁定：無安置必要就交付家長，有安置必要則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寄家、中途學校等
- (3). 安置不得超過兩年
- (4). 十日內可抗告
- (5). 裁定安置後，每個三個月評估是否繼續安置
- (6). 延長安置：每次不超過一年，延長至年滿 20 歲止

#### 4. 教育與輔導服務

- (1). 應設置中途之家
- (2). 非安置者，社工輔導處遇至少一年或兒少滿 18 歲

#### 5. 被害兒少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事法與社維法

#### 6. 親權、監護與家庭責任

- (1). 安置單位代行父母權利義務
- (2). 停止或終止親權
- (3). 親職教育輔導：被害者家長接受 8~50 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7. 追蹤與自立支持：至少 1 年或滿 20 歲

### (四)、第四章：罰則

1. 性交易與剝削犯罪：有對價性行為、招募媒介強迫、人口販運、供人觀覽
2. 性影像犯罪：拍攝製作散布持有、沒收、累犯與行政罰
3. 媒體與資訊犯罪：引誘、暗示性訊息散布
4. 加重、減免與沒收
5. 行政罰與教育處遇

## 伍之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2 條：特境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二)、第 4 條：特境家庭定義為收入和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又遭逢特殊困難的情形
  - 1. 經濟條件
    - (1). 收入標準：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也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 2. 身分別
    - (1). 65 歲以下的配偶死亡或報警失蹤六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虐待而離婚
    - (3). 家暴受害
    - (4). 未婚懷孕，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5). 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工作
    - (6). 配偶服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
    - (7). 3 個月內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4-1 條：家庭成員與所得、財產認定、工作能力的判定標準
  - 1. 準用社會救助法
  - 2. 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 (1). 申請人
    - (2).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3). 報扶養減稅的人
  - 3. 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 (1). 無收入無扶養能力之已婚直系卑親屬
    - (2). 服兵役
    - (3). 公費生
    - (4). 入獄
    - (5). 失蹤報案六個月以上
- (二)、第 6 條：緊急生活扶助金額，發放最低生活費一倍，每人每次每事由補助三個月
- (三)、第 9 條：醫療補助
  - 1. 補助條件
    - (1). 未滿六歲子女，有健保，無力負擔者
    - (2). 六歲以上子女及本人，有健保，近三個月醫療費超過三萬元，無力負擔者
  - 2. 補助標準

(1). 未滿六歲子女，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

(2). 六歲以上子女及本人，超過三萬部分最高補助 70%，最高 12 萬

(四)、第 11 條：法律訴訟補助

1. 家暴受害且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五萬元

2. 需三個月內檢附證明、律師費收據、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向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請

(五)、第 12 條：創業貸款補助

1. 申請資格：以下身分且成年者

(1). 65 歲以下的配偶死亡或報警失蹤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虐待而離婚

(3). 家暴受害

(4). 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工作

(5). 配偶服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

(六)、第 13 條：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七)、第 13-1 條：本條例補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立法目的：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困境

(二)、特境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

1. 經濟條件

(1). 收入標準：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也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

2. 身分別

(1). 65 歲以下的配偶死亡或報警失蹤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虐待而離婚

(3). 家暴受害

(4). 未婚懷孕，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 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工作

(6). 配偶服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

(7). 3 個月內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

(五)、家庭成員與所得、財產認定、工作能力的判定標準

1. 準用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無工作能力、家庭財產

2. 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1). 申請人

(2).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3). 報扶養減稅的人

3. 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1). 無收入無扶養能力之已婚直系卑親屬

- (2). 服兵役
- (3). 公費生
- (4). 入獄
- (5). 失蹤報案六個月以上

(六)、各項扶助內容重點

1. 緊急生活扶助：按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 倍發放，原則補助 3 個月，同事由僅一次
2. 子女生活津貼：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的十分之一
3. 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 60%
4. 傷病醫療補助
  - (1). 未滿六歲子女，有健保，無力負擔者，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
  - (2). 六歲以上子女及本人，有健保，近三個月醫療費超過三萬元，無力負擔者，超過三萬部分最高補助 70%，最高 12 萬
5. 兒童托育津貼：未滿 6 歲子女
  - (1). 優先進入公立托育機構
  - (2). 如入私立托育：每人每月 1500 元
6. 法律訴訟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最高補助 5 萬元
7. 創業貸款補助：以下身分且成年者
  - (1). 65 歲以下的配偶死亡或報警失蹤六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虐待而離婚
  - (3). 家暴受害
  - (4). 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工作
  - (5). 配偶服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

(七)、限制、停止與追回

1. 不得重複扶助
2. 有下列情形應停止並得追回補助：提供不實資料、隱匿資料、詐欺取得補助

四、(八)、權利保障與經費

1. 補助款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2. 得設立專戶，專供補助使用
3. 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伍之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4 條：各主管機關權責

1. 社政：保護被害人與扶助、統計資料
2. 衛政：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加害人治療、輔導或教育
3. 教育：防治教育、被害人子女就學權
4. 勞政：被害人職訓、就業服務

5. 警政：被害人保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登記加害者、查訪、
  6. 法務：偵查犯罪、矯正、徒刑
  7. 移民：因性侵害而逾期停留，維護權益和遣送
  8. 文化：出版本違法事宜
  9. 傳播：媒體管理
  10. 戶政：身分、戶籍事宜
- (二)、第 6 條：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服務內容
1. 24 小時專線
  2. 24 小時緊急救援
  3. 協助就醫驗傷採證
  4. 心理治療與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服務
  5. 協調醫療機構
  6. 加害者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
  7. 加害者登記報到查訪
  8. 加害人更生輔導
  9.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
  10. 召開預防跨網絡會議

(三)、第 11 條：責任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性侵害犯罪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且保密通報人個資

(四)、第 18 條：法律程序陪同流程

1. 經被害人同意，可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2. 陪同者：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三等親內、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信賴之人
3. 陪同者為被告或有礙偵查時，不適用
4. 若被害人為兒少，除顯無必要外，應指派社工於偵查審判時陪同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名詞定義

1. 性侵害犯罪
2. 加害者：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3. 被害者：遭受性侵或疑似遭受性侵之人
4. 專業人士：具備能力可協助兒童或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訊問之人

(二)、第 9 條：高中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兩小時

(三)、第 17 條：驗傷採證程序，應經被害者同意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心智障礙、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應以可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
2. 受監護宣告者，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未滿 12 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3. 監護人或法代失聯或為嫌疑人，得逕行驗傷採證
4. 證物保全於證物袋，警政送請警政署鑑驗，並妥善保管

(四)、第 19 條：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

1.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詢問
2. 專業人士於詢問前，評估被害人的溝通能力和需求，並向司法官說明評估結果和建議

3. 若司法官提出不適當問題，專業人士得為建議，必要時經許可，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詢問

4. 專業人士詢問時，可為適當隔離措施協助，過程應全程錄影錄音

(五)、第 28 條：補助驗傷採證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防治性侵害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

2. 名詞定義

(1). 性侵害犯罪

(2). 加害者：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3). 被害人：遭受性侵或疑似遭受性侵之人

(4). 專業人士：具備能力可協助兒童或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訊問之人

3.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4. 中央權責

(1). 法規、督導執行、協調程序、推展防治教育、資料統計

(2). 專家學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5. 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24 小時專線和緊急救援、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再犯預防、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召開預防跨網絡會議、可與家防中心合併設立

#### (二)、第二章：預防及通報

1. 預防教育：高中以下學校，每學期兩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專責人員制度：司法機關、醫療機構之專責人員每年接受六小時教育訓練

3. 責任人員 24 小時法定通報，通報人個資保密

4. 兒少加害人轉介教育、諮商輔導

5. 網路平台責任：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資料保留 180 日供調查

#### (三)、第三章：被害人保護

1. 醫療與隱私保護：醫療機構不得拒診且應提供隱私就醫環境

2. 被害人個資保密，行政司法機關之公示文書不得揭露個資

3. 媒體報導限制：禁止揭露可識別被害人資訊

4. 驗傷與採證同意：

(1). 原則須被害人同意，除非無意識

(2). 輔助或監護宣告，需監護人同意。未滿 12 歲需法代同意

(3). 若監護人或法代失聯或為嫌疑人，得逕行驗傷採證

5. 陪同與支持制度

(1). 家屬、社工、專業人員陪同偵查或審判

(2). 兒少被害人需指派社工陪同，除非明顯沒必要

6. 專業人士詢問、訊問

(1). 適用於兒童與心智障礙者

(2). 訊問前先評估被害人能力，並向檢察官或法官說明結果

(3). 經許可，可由專業人士進行訊問

(4). 專業人士訊問時，其他專業人員可用隔離詢問措施為之，並全程錄音錄影

7. 隔離設備：可聲請適當隔離被害人、被告、法官
  8. 性侵害案件審判不公開
  9. 經濟補助：醫療、心理、訴訟、律師費用
- (四)、第四章：加害人處遇
1. 基本資料建檔：照相、指紋、DNA、資料保密
  2.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
    - (1). 判刑、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等後
    - (2). 原則 3 年內，可延長，最長不得逾一年
    - (3). 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3. 保護措施：約談訪視、員警查訪、尿液採驗、命居住指定處所、監控不得外出、測謊、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人事物、轉介機構處遇
  4. 強制治療制度：
    - (1). 對象：有再犯風險者經法院裁定
    - (2). 最長 5 年，可延長
    - (3). 定期評估
    - (4). 治療後轉銜支持服務
  5. 加害人公設辯護人：身障而無法陳述、法院認定
  6. 登記、報到制度
    - (1). 5 年或 7 年
    - (2). 定期查訪
    - (3). 特定人員得查閱
- (五)、第五章：罰則(略)

## 伍之四、精神衛生法

### ※精神衛生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無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6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措施
- (二)、第 7 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措施
- (三)、第 30 條：醫療機構應病情解釋和治療計畫，若病人不是嚴重病人，需經過病人同意才能告知家屬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促進心理健康、預防與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病人社區平等生活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3. 重要名詞定義
  - (1). 精神疾病：精神狀態異常致生活功能發生障礙，需醫療照顧之疾病。反社會人格違

常者，不包括在內。

(2). 專科醫師：精神科專科醫師

(3). 病人為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嚴重病人為出現和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經專科醫師診斷

(4). 社區精神復健、社區治療、社區支持

(5). 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4.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政策規劃、法規訂定、資源布建、權益保障、跨部會協調、獎助計畫、專業人員訓練、服務規劃推動、評鑑、研究統計、每四年公布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5.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執行、整合各部門去執行

6. 跨部會推動促進心理健康以及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1). 部會：教育、勞動、內政、法務、國防、財政、金融、文化、通傳等等

(2). 涵蓋：校園、職場、消防、司法、國軍、稅捐、保險、文化參與、反歧視、媒體等等

7. 諮詢會：

(1). 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

(2).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8. 設立專責人員與經費補助

## (二)、第二章：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1. 服務網絡與責任區

(1). 建立區域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服務網

(2). 特別考量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

2. 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門急診、住院、日間照護、社區復健、居家治療、社區支持、個案管理

3. 精神照護與復健機構

(1). 設立、獎勵、管理、評鑑與督導

(2). 需設負責人，並視需要配置醫事人員或社工師

(3). 禁止未合法設立提供住宿或治療

4. 社區支持與家屬服務

(1). 原則：多元、連續性社區支持服務

(2). 政府：應獎勵並協助排除障礙，結合跨部門建立社區支持體系，召開聯繫會議

(3). 家屬：心理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

(4). 病人：關懷、訪視、協尋機制

5.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 個案管理、轉介轉銜、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7. 專業團隊：心理、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等

## (三)、第三章：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1. 禁止對病人：遺棄、疏忽虐待、拐婚、不當利用

2. 知情同意與最小限制原則

3. 醫療機構負有醫療說明義務，若病人不是嚴重病人，需經病人同意才能告知家屬

4. 約束身體與行動之要件與程序：

- (1). 防範自傷傷人得約束
  - (2). 緊急狀況得拘束並護送就醫
  5. 出院準備與轉銜服務
    - (1). 穩定康復應通知家屬，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 (2). 醫療機構出協助擬定出院計畫
    - (3). 醫療機構出院前通知主管機關提供個管服務物
  6. 嚴重病人與保護人制度
    - (1). 保護人設置、開立診斷證明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
    - (2). 緊急處置與費用負擔
  7. 反歧視與隱私保障
    - (1). 禁止歧視：就醫、就學、就業、媒體報導
    - (2). 禁止未經同意之錄音錄影
    - (3). 住院病人通訊、會客與隱私權
  8. 費用負擔與申訴救濟
    - (1).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2). 權益侵害之申訴制度
  9. 特殊治療與同意程序
    - (1). 電痙攣治療：經專科醫師認定有需求，並取得同意後
    - (2). 取得書面同意方式：依年齡、能力區分同意方式
- (四)、第四章：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1. 家屬、保護人應協助就醫或諮詢心衛中心
  2. 矯正、安置機構之協助醫療義務
  3. 轉銜主管機關予以社區治療與支持
  4. 第一線人員通報與護送就醫
  5. 跨部門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6. 緊急專線得要求電信業者來電資料為緊急處置
  7. 病人擅離機構之協尋
- (五)、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1. 強制社區治療
    - (1). 審查會制度：專業人員代表、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協助醫院聲請強制住院
    - (2). 協助：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
    - (3). 強制社區治療不超過六個月、可延長不得逾一年
    - (4). 停止條件：病情改善、期滿、法院裁定
    - (5).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藥物、檢驗、篩檢、心理治療、復健，必要時請警消協助執行
  2. 強制住院與緊急安置
    - (1). 自傷傷人之嚴重病人，得緊急安置於醫療機構，並由兩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
    - (2). 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強制鑑定於三日內完成
    - (3). 停止緊急安置條件：鑑定無必要、病人自願住院、法院駁回或裁定
    - (4). 緊急安置期間，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
    - (5). 法院裁定強制住院不得逾 60 日，可延長一次

(6). 停止強制住院條件：病情改善、期滿、法院認定或撤銷

### 3. 司法程序保障

(1). 法官 + 參審員制度

(2). 律師、程序監理人

(3). 法院得改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 伍之五、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無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適用對象

1. 勞工、求職者、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部分條文不適用)

3. 技術生、建教生、實習生亦適用

(二)、第 17 條：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不得拒絕，除有以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得在 30 日前通知，並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1. 歇業虧損業務緊縮

2. 解散或轉讓

3. 減少受雇者數又無工作職位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但都是勞工了，把這條文看過不吃虧)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2. 適用對象

(1). 勞工、求職者、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部分條文不適用)

(3). 技術生、建教生、實習生亦適用

3. 名詞定義：受僱者、求職者、雇主、實習生、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薪資、復職

4.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5. 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

6. 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協助婦女就業措施，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

7. 將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納入勞動檢查

(二)、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

1. 禁止歧視之範圍：招募進用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解散

2. 特別保障：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而要求離職或留職停薪

### (三)、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

#### 1. 性騷擾定義與類型

- (1). 敵意工作環境型
- (2). 交換條件型
- (3). 權勢性騷擾
- (4). 特定非工作時間之延伸適用情形

#### 2. 雇主責任

- (1). 訂定申訴管道與防治措施：10 人以上訂定申訴管道，30 人以上訂定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規範
- (2). 接獲被害人申訴：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提供申訴人轉介相關資源、調查、懲戒行為人
- (3). 知悉事件後：釐清事實、依照被害人意願申訴、調整工作、依照意願提供申訴人轉介相關資源
- (4). 調查須客觀、公正、專業
- (5). 接獲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6). 辦理防治措施

#### 3. 特殊規定

- (1). 權勢性騷擾情節重大者，可先行停職或調整職務
- (2). 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1. 生理假：每月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減半

#### 2. 產假

- (1). 分娩：產假八周
- (2). 懷胎三個月以上流產：產假四周
- (3). 懷胎 2~3 個月流產：產假一周
- (4). 懷胎未滿 2 個月流產：產假五日
- (5). 產檢假七日
- (6). 陪產檢及陪產假：總共七日(不是 7+7)
- (7).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照給

#### 3. 育嬰留職停薪

- (1). 條件：任職滿六個月，子女滿三歲前，最長兩年
- (2). 育嬰留停期間繼續參加社會保險，雇主免予繳納，受雇者遞延三年繳納
- (3). 收養兒童亦可育嬰留停
- (4). 申請復職時，除有特殊原因以外，雇主不得拒絕

#### 4. 哺(集)乳時間

- (1). 條件：子女未滿兩歲
- (2). 每天 60 分鐘
- (3). 加班一個小時以上，應給 30 分鐘
- (4). 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5. 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 (1). 條件：公司 30 人以上，子女未滿 3 歲
- (2). 可每天減少一小時工時，不給薪
- (3). 可調整工作時間
- 6. 家庭照顧假：預防接種、重大疾病照顧
- 7. 雇用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乳室、托兒設施
- 8. 主管機關協助因婚育照顧家庭而離職者，協助其再就業

(五)、第五章：救濟及申訴程序

1. 損害賠償

- (1). 雇主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2). 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責任
- (3). 權勢性騷擾設有 1~3 倍懲罰性賠償

2. 舉證責任：差別待遇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3. 申訴途徑

- (1). 向雇主申訴
- (2). 特定情形可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3). 設有申訴期限與例外規定
- (4).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權
- (5). 若軍公教人員性騷行為人為負責人，則向上級機關申訴，情節重大時，於調查期間停止或調整職務

4. 保護措施

- (1). 禁止報復：解雇、調職、不利處分
- (2).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法律諮詢與扶助
- (3). 聲請保全處分時，得減免擔保

## 伍之六、志願服務法

### ※志願服務法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11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 (二)、第 12 條：應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三)、第 15 條：志工應有義務
  - 1. 遵守倫理
  - 2. 遵守運用單位規章
  - 3. 參與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5. 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 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 妥善保管運用單位所提供的資源

(四)、第 16 條：運用單位應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補助交通、誤餐等經費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5 條：主管機關應設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每年至少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二)、第 6 條：運用單位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三)、第 9 條：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

2. 特殊訓練

(四)、第 14 條：志工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平等

3. 在安全環境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之擬訂、設計、執行與評估

(五)、第 17 條：運用單位得發服務績效證明書

(六)、第 18 條：主管機關可將汰舊之器材設備交給志願運用單位使用

(七)、第 19 條：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服務績效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國民志願服務力量

2. 適用範圍

(1). 主管機關主辦或備查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2). 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3. 名詞定義

(1). 志願服務：自由意志、無報酬、非義務、為公共利益之輔助性服務

(2). 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之人

(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

(二)、第二章：主管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2. 權責分工

(1). 主管機關：社福志願服務、跨部門協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專業領域之志願服務

3. 行政支援與研究

(1). 主管機關設專責人員

(2). 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3). 聯繫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4). 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三)、第三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1. 招募與計畫管理

(1). 公告志願服務計畫

- (2). 團體集體服務需簽訂服務協議
- (3). 依照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工
- (4). 計畫須包含：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
- (5). 依法辦理備案與備查
- (6). 未依規定者：不予補助、列為績效考核依據

## 2. 教育訓練

- (1). 基礎訓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2). 特殊訓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訂定

## 3. 服務管理與保障

- (1). 確保安全之服務環境
- (2). 提供必要資訊予志工，指定專人負責志工督導
- (3).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4).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 (四)、第四章：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 1. 志工權利

- (1). 接受必要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
- (3). 安全衛生之服務條件
- (4). 獲得完整服務資訊
- (5). 參與服務計畫之規劃與評估

### 2. 志工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與運用單位規章
- (2). 參與教育訓練
- (3).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4). 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5). 保密義務
- (6). 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7). 妥善保管運用單位資源。

## (五)、第五章：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1. 福利與保障：保意外保險、交通誤餐費
2. 運用單位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3. 主管機關之汰舊之器材及設備，撥交給志工運用單位使用
4. 績效認證與獎勵：定期考核服務績效、主管機關選拔楷模獎勵、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5. 榮譽與優惠：
  - (1). 服務滿3年、300小時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2). 公立設施免費或半價優待
6. 績優志工替代役優先

## (六)、第六章：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1. 志工執行任務侵害他人權利
  - (1). 原則：運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2). 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單位得向志工求償

(七)、第七章：經費

1.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 伍之七、國民年金法

### ※國民年金法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第 26 條：不予給付情形

1. 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不予保險給付
2. 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3. 戰爭變亂，不予保險給付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11 條：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二)、第 25 條：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1. 一年以一次為限
2. 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

(三)、第 28 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第 33 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條件

1. 保險期間生病受傷，導致無法治癒，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治療一年仍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五)、第 40 條：遺屬年金給付對象及條件

1. 配偶條件

- (1). 配偶 55 歲以上且婚姻達一年以上
- (2). 配偶無謀生能力或扶養子女
- (3). 配偶 45 歲以上且婚姻達一年以上，且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

2. 子女條件(養子女至少收養達六個月以上)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25 歲以下在學，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

3. 父母和祖父母條件：年滿 55 歲，且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

4. 孫子女條件：受被保險人扶養且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25 歲以下在學，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

5. 手足條件：受被保險人扶養且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3). 年滿 55 歲，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補足未能納入其他社會保險國民的基本經濟保障
2. 涵蓋風險：生育、老年、身障、死亡
3. 對應給付：生育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身障年金給付、喪葬及遺囑年金給付
4. 中央主管機關為社政，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5. 保險人：勞保局(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6. 設立監理機制與保險爭議審議制度
7. 名詞定義
  - (1). 相關社會保險：公保、勞保、軍保、農保
  - (2).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 (3). 社福津貼：低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津貼、老農津貼、榮民就養給付
  - (4). 保險年資：繳保費合計期間
  - (5). 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可請領給付的人
  - (6). 拘禁：受拘禁等法律狀態

#### (二)、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1. 加保對象
  - (1). 25~65 歲、設有戶籍、無其他社會保險
  - (2). 立法之前保障不足者
  - (3). 立法之後 15 年內保障不足者
2. 保險效力
  - (1). 起訖：加保資格日起算，終止於喪失資格或死亡終止
  - (2). 退保再加保者，年資可合併計算

#### (三)、第三章：保險費

1. 費率與投保金額
  - (1). 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
  - (2). 投保金額：依物價指數累積達 5% 時調整
2. 保險費分擔機制：依身分不同，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不同
  - (1). 分為低收中低收
  - (2). 所得標準：依照最低生活費、平均消費支出區分
  - (3). 身障資格：分為重度極重度、中度、輕度
  - (4). 一般人：自付 60%，中央負擔 40%
3. 繳納、欠費與補繳
  - (1). 保費雙月計收
  - (2). 可預繳、分期或延期
  - (3). 逾期加計利息
  - (4). 欠費期間不計入年資
  - (5). 原則上逾 10 年不得補繳

#### (四)、第四章：保險給付

## 1. 給付原則

- (1). 保險事故須發生於有效期間
- (2). 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 (3). 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
- (4). 多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

## 2. 請領與查核

- (1). 保險人得要求文件與查證
- (2). 可申請減領年金
- (3). 不符資格或溢領須返還

## 3. 特殊不予給付情形

- (1). 故意造成事故，只給喪葬給付
- (2). 犯罪行為所致：只給未涉案的受益人
- (3). 戰爭
- (4). 請求權：五年內消滅

## 4. 老年年金

- (1). 條件：65 歲
- (2). 計算方式擇優
- (3). 設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5. 生育給付

- (1). 分娩或早產給付 2 個月投保金額
- (2). 多胞胎加給
- (3). 與其他社會保險擇一請領

## 6. 身障年金給付

- (1). 資格：重度以上且無工作能力
- (2). 年金或定額基本保障
- (3). 定期複查身障程度制度

## 7. 喪葬給付：依月投保金額發五個月

## 8. 遺屬年金給付

- (1). 依親屬順序與資格請領
- (2). 有最低保障金額
- (3). 再婚、入獄等情形停止給付

## (五)、第五章：保險基金及經費

### 1. 基金來源：政府撥款、保險費、罰鍰、利息、彩券盈餘、營業稅

### 2. 基金運用與責任

- (1). 專款專用
- (2).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六)、第六章：罰則

### 1. 詐領給付：追回 + 二倍罰鍰

## (七)、第六章：附則

### 1. 原住民給付

- (1). 55~65 歲定額給付
- (2). 年齡門檻逐步提高
2. 給付金額調整機制：依 CPI 每 4 年調整
3. 給付保障：年金不得扣押、讓與、強制執行
4. 資料通報與個資保護：
  - (1). 戶政、入出國、社福資料定期通報
  - (2). 遵守個資保護規定

## 伍之八、長期照顧服務法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15 條：基金來源

1. 遺產稅和贈與稅：從 10%增加至 20%的稅收(工作收入繳的稅還比較多，投胎比努力有用多了)
2. 菸酒稅
3. 預算
4. 健康捐
5. 捐贈
6. 利息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 (二)、第 3 條：名詞定義

1. 長期照顧：簡稱長照，指失能達六個月以上，需照顧及醫護服務
2. 身心失能者：簡稱失能者，身體功能部分喪失導致生活需人協助者
3. 照顧者：對失能者能提供規律性照顧之親屬
4. 長照服務人員：簡稱長照人員，經訓練取得認證可提供服務的人員
5. 長照服務機構：簡稱長照機構，指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設立之機構
6.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長照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
7. 長照服務體系：簡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資源、管理轉介之網絡
8. 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雇於失能者家中從事看護工作的人

##### (三)、第 8 條：依照失能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

##### (四)、第 8-1 條：依照民眾失能程度核定長照等級和給付額度，民眾依照給付額度負擔依定比例金額

##### (五)、第 9 條：長照服務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2. 社區式：於社區設置場所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小規模
3. 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服務

4.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

(六)、第 10 條：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

1. 照顧服務
2. 家事服務
3. 餐飲服務
4. 輔具服務
5. 住家設施改善
6. 心理支持
7. 緊急救援
8. 醫事照護
9. 預防失能服務

(七)、第 18 條：

1. 指定長照服務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2. 長照訓練需考慮差異化
3. 長照人員須接受訓練

(八)、第 34 條：住宿式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和照顧者權益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3. 名詞定義：長照、失能者、家照者、服務員、長照機構、照管中心、長照體系、個看
4. 權責分立
  - (1). 中央：統籌規劃、監督輔導、培訓管理、長照系統、國際交流、協調地方
  - (2). 地方：執行服務與方案、辦理訓練、地方財源
5. 規定委員組成比例：民間專家學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代表至少一名

(二)、第二章：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1. 長照服務申請與評估
  - (1). 長照需依照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程度提供服務
  - (2). 服務使用者需部分自付
2. 服務方式：居家、社區、機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劃分服務網區，並依照偏鄉地區提供獎勵措施
4. 設立長照特種基金，並規定基金資金來源

(三)、第三章：長照人員之管理

1. 人員資格與訓練
  - (1). 長照服務須由合格長照人員提供
  - (2). 規定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與積分制度
  - (3). 訓練課程重視多元差異
2. 登錄與管理
  - (1). 長照人員須登錄於長照機構

- (2).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依法可例外
- (3). 人員異動須期限內通報
- (四)、第四章：長照機構之管理
  - 1. 機構服務類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
  - 2. 設立與許可
    - (1). 機構住宿式原則須為長照機構法人
    - (2). 設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均須核准
  - 3. 營運規範規定：名稱、廣告、負責人、網絡體系轉介整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4. 收費與品質
    - (1). 收費須報主管機關核定
    - (2). 製作服務紀錄並保存七年
    - (3). 接受評鑑、考核、監督、輔導
    - (4). 服務品質基準：服務使用者為中心、訊息公開透明、家照者參與、考量多元文化、確保照顧生活品質
    - (5). 停歇業時須妥善轉介或安置服務使用者
- (五)、第五章：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 1. 契約與隱私
    - (1). 必須簽訂定型化書面契約
    - (2). 未經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揭露身分
  - 2. 人身安全與尊嚴
    - (1). 禁止遺棄、虐待、歧視、非法限制自由
    - (2). 建立申訴、陳情與爭議處理機制
    - (3). 對無扶養義務人之機構住民，加強公部門協助
- (六)、第六章：罰則(略)

## 伍之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第 25 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組成
  - 1. 董事：7~17 人
  - 2.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可連任一次
  - 3. 董事會配置：
    - (1). 至少一名具備長照資格
    - (2). 至少一名社會公正人士
    - (3). 外國人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為董事長
    - (4). 董事之間配偶、三等親內不得逾四分之一
  - 4. 若跨縣市，至少一名員工代表
  - 5. 董事每屆不得逾 4 年，可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逾四分之三

6.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而遭解任者，需另選他人。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地方縣市政府

(二)、第 3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第 4 條：長照機構法人管理監督

1. 無跨縣市：由地方政府為之

2. 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四)、第 6 條：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了設立長照機構以外，還可以設立社福機構

(五)、第 10 條：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會

1. 董事長一人，並為代表人

2. 設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若監察人為三人以上，推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3. 董事、監察人不得為職員

4. 監察人之間、監察人和董事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

5. 若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億以上，主管機關應派公正人士一人作為公益監察人

(六)、第 11 條：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會開會

1. 每半年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2. 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3. 董事應親自出席

(七)、第 14 條：長照機構法人會計制度

1. 應依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2. 每年 5/31 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給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3.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登記財產總額或年收入達三千萬以上者，財報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5. 財務報告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主動公開

(八)、第 28 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盈餘

1. 提撥 10%以上辦理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福；另提撥 10%以上提升員工薪資及人才培訓

2. 從事社福者，屬於應提撥盈餘辦理之事項

## 三、長照相關法規(考過重點)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4 條：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聘滿四名社工人員，應一人領有社工師證書和執業執照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以下情形者，處新台幣 6 萬以上，30 萬以下罰鍰，並公布名稱和負責人姓名

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2.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 四、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健全長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與管理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3. 名詞定義：
    -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簡稱長照機構法人
    - (2). 定義：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 (3). 分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二)、第二章：長照機構法人
- (三)、第二章第一節：通則
1. 設立與業務範圍
    - (1). 僅長照機構法人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 (2). 得附設社福機構或其他服務
    - (3). 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規模得受限制
  2. 財產與財務
    - (1). 應具備必要財產
    - (2). 各機構間財務會計須獨立
  3. 組織治理
    - (1). 設董事會、董事長(代表人)
    - (2). 設監察人，名額低於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 (3). 董監事不得擔任職員
    - (4). 董監事之間不得有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 (5). 財產或收入達一億元以上須設公益監察人
    - (6).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 (7). 董監事資格限制與解任事由明確規範
  4. 長照機構法人財會
    - (1). 採權責發生制、曆年制
    - (2). 收入達三千萬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財務資訊須主動公開
  5. 投資限制與財產管理
    - (1). 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或普通合夥人
    - (2). 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須以法人名義登記儲存
    - (4).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買賣出租出借不動產
    - (5).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保證人、不得借貸或提供擔保
  6. 合併
    - (1). 經許可，同質性法人得合併
    - (2). 合併須公告、通知債權人
    - (3).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
  7. 監督與處分
    - (1).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務、業務
    - (2). 若辦理不善或違法：糾正、限期改善、停業、廢止許可

#### (四)、第二章第二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 1. 設立程序

- (1). 提交：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
- (2). 許可後 → 成立董事會 → 法院登記
- (3). 捐助財產須限期移轉法人所有

##### 2.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1). 目的、名稱、財產、業務
- (2). 董事、監察人制度
- (3). 解散事由與剩餘財產歸屬

##### 3. 董事會組成

- (1). 董事 7-17 人
- (2). 至少：1 名長照人員、1 名社會公正人士
- (3). 外國人限制：小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董事長
- (4). 任期小於四年，連任限制規定

##### 4. 主管機關介入

- (1). 董事未改選或違法：得選任、解任或暫停職權
- (2). 得派臨時董事

##### 5. 盈餘提撥

- (1). 應提撥 10% 以上盈餘，研究發展、長照宣導、社福
- (2). 另提撥 10% 以上盈餘，用於員工薪資提升與人才培訓

##### 6. 資訊公開

- (1). 捐助章程、董事名單
- (2).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等

#### (五)、第二章第二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1. 設立與登記

- (1). 提交：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
- (2). 若為公益性社團法人：法院登記
- (3). 若為非公益性社團法人：主管機關登記

##### 2. 組織章程重點

- (1). 財產、業務
- (2). 社員資格、表決權
- (3). 出資、結餘與虧損分派
- (4). 公益法人不得分配結餘

##### 3. 社員制度

- (1). 原則一人一表決權
- (2). 按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
- (3). 公益法人不適用財產權轉讓規定

##### 4. 董事會

- (1). 董事 3-17 人，公益法人至少 7 人
- (2). 至少 1 名長照人員

(3). 營利法人代表 + 外國人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5. 主管機關介入

(1). 董事未改選：主管機關命召社員大會或指派董事

(2). 董事或董事會違法：解任或解散董事會重新改選

#### 6. 盈餘提撥

(1). 應提撥 10% 以上盈餘，研究發展、長照宣導、社福

(2). 另提撥 20% 以上盈餘，做為營運資金

(3). 公益法人不得分配結餘

(六)、第三章：罰則(略)

## 伍之十、公益勸募條例

### ※公益勸募條例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一)、第 6 條：政府機關遭遇重大災害發起主動勸募之規定

1. 開立收據

2. 公開徵信

3. 依指定用途使用

4. 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一)、第 19 條

1. 勸募所得財物不得移作他用

2. 有剩餘，則依照目的擬定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動用

3. 剩餘款使用期限為三年

(二)、第 22 條：返還勸募財物的情形

1. 不符合條件的團體發起勸募

2.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3. 勸募活動遭撤銷廢止

4. 超過時間的勸募活動

5. 強迫勸募的行為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一)、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

1. 立法目的：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

2. 名詞定義

(1). 公益：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

(2). 非營利團體：依法立案、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公益事業之團體

3. 適用與排除

(1). 原則：公益目的之勸募行為適用本條例

(2). 排除：政治、宗教活動

## (二)、主管機關與勸募主體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2. 勸募團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3. 各級政府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被動接受捐贈，只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才可主動發起勸募
4. 政府與團體之基本義務：開收據、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函報備查

## (三)、勸募許可與活動管理

1. 勸募許可申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若跨縣市則向中央申請
2. 勸募財物用途：社福、教育、慈善、國際救援
3. 不予、廢止或撤銷許可：近三年重大違規、負責人涉犯罪、文件不實、財會問題
4. 勸募期間：最長一年

## (四)、勸募行為與財務規範

1. 捐款專戶
  - (1). 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公立學校則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
  - (2). 七日內報備
2. 禁止行為：強制攤派、對有上對下關係者強迫勸募
3. 身分揭露：出示許可文件與工作證
4. 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
5. 必要支出比例：勸募活動必要支出可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1). 所得<1000 萬：為 15%
  - (2). 所得>1000 萬未滿 1 億：1000 萬\*15%+超過 1 千萬部分\*8%
  - (3). 所得>1 億：1000 萬\*15%+9000 萬\*8%+超過 1 億部分\*1%
  - (4). 非金錢物品以時價折算
6. 期滿公告與徵信
  - (1). 活動期滿 30 日內公告收支與捐贈資料
  - (2). 單筆支出逾 1 萬元須支票或匯款，不得用現金支付

## (五)、勸募所得使用與監督

1. 須依核准計畫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賸餘款處理：同類公益目的、3 個月內報准、最長 3 年內執行完畢
3. 成果與決算報告：經理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

## (六)、監督、返還與資訊公開

1. 主管機關查核權：得隨時查帳、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勸募財物返還：非法勸募、未經許可、許可遭撤銷、違反規定
3. 政府資訊公開：勸募活動、所得與使用情形須上網公告

##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近期沒考過就不更新)

## 伍之十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一、近期常考的重要法條(濃縮)

#### (一)、無

### 二、近期曾考過的法條(濃縮)

#### (一)、第 1 條：立法目的

1. 提升兒少接受良好教育和生涯發展之機會
2.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
3. 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創業
4. 促進自立發展

#### (二)、第 3 條：名詞定義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依本條例規定，以兒少之名義開立，供滿 18 歲以前自行存款和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算利息之個人帳戶
2. 開戶人：指完成開戶的兒少
3. 開戶金：開立帳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4. 自存款：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帳戶的款項
5. 政府相對提撥款：政府依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6. 儲金：指帳戶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利息

#### (三)、第 22 條：地方主管機關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和協助

### 三、法條框架(有餘力的考生再看即可)

#### (一)、第一章：總則

1. 立法目的：建立發展帳戶制度、促進兒少資產累積強化自立發展能力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3. 重要名詞定義
  - (1).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兒少之名開立，提供自行存款和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
  - (2). 開戶人：開戶的兒少
  - (3). 開戶金：開立帳戶後，政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 (4). 自存款：自行存入帳戶的款項
  - (5). 政府相對提撥款：政府依照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 (6). 儲金：帳戶的開戶金、自存款、相對提撥款、利息
4.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政策法規制度設計、存提機制規劃與監督、地方督導與獎勵
5.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執行宣導、提供家庭協助
6. 適用對象
  - (1). 低收、中低收兒少
  - (2). 安置滿兩年以上兒少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7. 經費來源：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其餘由地方政府
8. 制度監督：

(1). 定期協調諮詢，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2). 每四年調查一次

## (二)、第二章：帳戶開立及管理

### 1. 帳戶架構

(1). 中央指定承辦金融機構

(2). 設立總帳戶統籌處理，並按個別兒少分戶列帳管理

### 2. 帳戶開立流程

(1). 地方政府主動通知符合資格者

(2). 法定代理人或親屬提出申請

(3). 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

(4). 中央撥付開戶金並建檔

### 3. 存款機制

(1). 每月固定自存款

(2). 每年政府相對提撥同額

(3). 自訂每月存款選項

(4). 有年度存款上限

(5). 每 4 年得依 CPI 調整

### 4. 存款彈性與變更

(1). 第二年起可依家庭狀況變更每月自存款金額

(2). 每年變更每月自存款金額以 1 次為限

(3). 特殊情形得補存

### 5. 利息與稅負規定

(1). 未滿 18 歲：定期儲蓄利率、免所得稅

(2). 滿 18 歲至結清前：活期利率、課稅扣繳

### 6. 資訊揭露：每季提供帳戶資訊

## (三)、第三章：帳戶請領及結清

### 1. 正常請領與結清

(1). 滿 18 歲前 1 個月通知

(2). 儲金用途限於：就學、就業、職訓、創業

(3). 符合用途：可全部提領

(4). 不符合用途：僅得領自存款和利息

### 2. 特殊情形提前提請領

(1). 條件：未滿 18 歲，但已死亡或嚴重疾病或嚴重身障

(2). 得申請提領並結清

(3). 儲金不列入遺產

### 3. 退出制度：

(1). 申請退出後，先輔導一年

(2). 仍退出僅領回自存款和利息，政府補助歸國庫

(3). 結清後 3 年內不得再開戶

### 4. 滿 18 歲後 10 年未請領，則剩餘款歸國庫

#### 5. 資格喪失與恢復

- (1). 喪失低收中低收資格仍可保留帳戶繼續存入自存款直到結清
- (2). 資格喪失 1 年內政府仍給相對提撥款
- (3). 重新符合資格可恢復補助

#### (四)、第四章：附則

##### 1. 財產保護原則

- (1). 儲金不計入家庭收入與財產
- (2). 不得扣押、抵銷、強制執行，滿 18 歲十年內仍準用
- (3). 得設立專戶存放

##### 2. 社工介入與支持

- (1). 條件：連續 3-6 個月未存款者
- (2). 社工介入輔導與協助

##### 3. 教育與能力培力：對家長規劃辦理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

##### 4. 捐贈與資料運用：可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接受各界捐贈

##### 5. 過渡條款：條例施行前既有方案者，視同本條例開戶人

## 伍之十二、家事事件法

### ※家事事件法(近年沒考就不更新了)